

冠城国际区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冠城国际区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	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
编制单位	吉林省励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健
技术负责人	常亮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签字
张月	助理工程师	张月

2. 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张月	摘要、前言、概述	张月
	地块概况	
	资料分析	
毕忠禹	现场踏查和人员访谈	毕忠禹
	结论与建议	
	附图及附件	

本营业执照仅用于《冠城国际区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项目使用，禁止它用！

营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
录“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97621670A

名 称 吉林省励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 日期 2014年 04月 21日

法定代表人 李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软件开发，环境咨询及环境治理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竣工验收，环境监测，环境监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预案咨询服务，城乡规划设计，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土地事务、地质矿产事务技术咨询服务及研发，地质灾害评价服务，土地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水利技术，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学路复地净月国际5.1期(E-4区)第E4-2幢4单元307

登记 机 关

2019年 03月 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jl.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0 摘要

0.1 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冠城国际区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地块占地面积：1322m²；

地块地理位置：金宇大路南、乙五路东、丙七十九路西、丙五十路北；

地块现土地使用权人：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及历史使用情况：根据现状图，调查地块土地利用现状为城镇村道路用地，旱地、其他草地。根据历史影像图可知，调查地块实际用途为2011年前主要为农用地，曾存在耕地，大棚；2011年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征收，地块内大棚也逐渐拆除，2015年以后周边小区建设时原农用地的土壤逐渐堆存在地块内，北侧地块与客土来源与北侧相邻地块一致，北侧地块与本次调查地块是一个整体，北侧地块于2023年6月通过评审，检测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地块内有一条未开通的道路。

地块规划用地性质：根据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附图，地块拟规划为居住用地；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单位：吉林省励能科技有限公司。

调查原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故目标地块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0.2 第一阶段调查

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开展时间为2023年11月26日。调查情况如下：

（1）调查地块历史沿革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图可知，调查地块土地使用性质为城镇村道路用地、旱地以及其他草地；根据历史影像图可知，调查地块实际用途为2011年前主要为耕地，大棚种植；2011年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征收，地块内大棚也逐渐拆除，2015年以后周边小区建设时原农用地的土壤逐渐堆存在地块内，北侧地块与客土来源与北侧相邻地块一致，北侧地块与本次调查地块是一个整体，北侧地块于2023年6月通过评审，检测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地块内有一条未开通的道路。

(2) 相邻地块现状情况

目标地块东侧为丙七十九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为丙五十路，隔路为荒地，现堆存客土；西侧为在修道路（乙五路）；北侧为长春市南关区（东至丙七十九路、西至乙五路、南至丙五十路、北至金宇大路）地块，目前地块内堆存客土。

(3) 土壤污染识别结果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图可知，调查地块土地使用性质为城镇村道路用地、旱地以及其他草地；根据历史影像图可知，调查地块实际用途为 2011 年前主要为耕地，大棚种植；2011 年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征收，地块内大棚也逐渐拆除，2015 年以后周边小区建设时原农用地的土壤逐渐堆存在地块内，客土来源与北侧相邻地块一致，北侧地块与本次调查地块是一个整体，北侧地块于 2023 年 6 月通过评审，检测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地块内有一条未开通的道路。

根据走访调查，地块内历史上使用化肥种类主要有生物肥、复合肥及尿素等；主要使用农药在需要施药的时节才会购买，农药不会在地块存放。根据调查，在 1988 年后按照政府要求已经取缔六六六、内吸磷、滴滴涕等高毒农药的使用，距今已 30 多年，农药在地块内存在的概率较低，目前该区域使用的农药多为低毒性除草剂等，产地多来自周边地区，使用量按照不同种类农药推荐配比进行喷洒，每亩地约为 65~85ml（需加水稀释后喷洒），无过量投加使用的情况。

根据查阅资料，农药的安全间隔期 3~10 日，最长的为 30 天。通过咨询当地农户可知，每年使用农药的时间为 6 月上旬（玉米刚长出 10 厘米高时）打杀虫药；6 月底或 7 月初玉米芯喷药；结合农药使用时间调查地块内的农药残余消解较快，在土壤中残留量较小，故农作物种植过程中农药的使用对地块污染迁移影响较小。

本次调查地块北侧为“长春市南关区（东至丙七十九路、西至乙五路、南至丙五十路、北至金宇大路）地块”，北侧地块目前存在客土堆存，客土来源与本次调查地块一致，且北侧地块已于 2023 年 6 月通过地块调查评审，根据调查结果：北侧地块所检测的土壤项目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块内地下水检测点位的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限值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中附录 A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故本次调查地块基本无污染。

0.3 第一阶段调查结论

本次地块环境调查第一阶段，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查和人员访谈等方式调查地块的历史和现状使用情况。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图可知，调查地块土地使用性质为城镇村道路用地、旱地以及其他草地；根据历史影像图可知，调查地块实际用途为 2011 年前主要为耕地，大棚种植；2011 年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征收，地块内大棚也逐渐拆除，2015 年以后周边小区建设时原农用地的土壤逐渐堆存在地块内，客土来源与北侧相邻地块一致，北侧地块与本次调查地块是一个整体，北侧地块于 2023 年 6 月通过评审，检测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地块内有一条未开通的道路。

地块周边为堆存客土的荒地以及在建道路，无生产活动，对本地块基本无影响。

根据调查结果，本地块属于未污染地块。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中的“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无需开展第二、第三阶段地块环境调查工作，可以进行后续开发利用。

目录

1 前言	1
2 概述	2
2.1 调查目的	2
2.2 调查原则	2
2.3 调查范围	2
2.4 调查依据	3
2.4.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3
2.4.2 相关规定及政策	3
2.4.3 技术导则、标准	4
2.4.4 规划及技术规范	4
2.4.5 其他文件	4
2.5 调查方法	4
2.6 其他说明	6
3 地块概况	8
3.1 区域环境概况	8
3.1.1 区域位置	8
3.1.2 地形地貌	9
3.1.3 气候气象	9
3.1.4 水文地质	9
3.1.5 土壤结构及性质（勘察报告）	11
3.1.6 区域社会环境概况	12
3.2 敏感目标	13
3.3 地块历史沿革及使用现状	15
3.3.1 地块使用现状	15
3.3.2 地块使用历史回顾	15
3.4 相邻地块的使用历史和现状	20
3.4.1 相邻地块使用现状	20

3.4.2 相邻地块历史回顾	21
3.5 地块土地利用规划	23
4 资料分析	24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24
4.2 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24
4.3 其它资料收集和分析	24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24
5.1 地块及相邻地块污染事故调查分析	28
5.2 地块及相邻地块用途调查分析	28
5.3 地块及相邻地块固废堆存及外来客土调查分析	28
5.4 地块及相邻地块污染源调查分析	29
5.5 地块及相邻地块历史监测数据调查分析	29
5.6 地块及相邻地块污染痕迹调查分析	31
5.7 地块及相邻地块其它可能污染调查分析	31
5.8 不确定性分析	32
6 结论与建议	33
6.1 调查结论	33
6.2 建议	33

附图附件索引

图 2-1 地块调查范围图	3
图 3-1 调查地块地理位置图	9
图 3-2 引用地勘报告中地下水流向图	11
图 3-3 目标地块和用用地勘相关位置图	12
图 3-4 目标地块周围 1km 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14
图 3-5 调查地块内土地现状照片	15
图 3-6 地块历史卫星图像	16-20
图 3-7 相邻地块使用现状	20-21
图 3-8 调查地块卫星图像	21-23
图 5-1 人员访谈照片	27-28
图 5-2 本次调查地块与北侧地块位置关系图	30
附图 1 长春市水文地质图	34
附图 2 土地利用规划图	35
附图 3 土地使用现状图	36
附件 1 勘测定界文件	37
附件 2 地块内堆土情况说明	38
附件 3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9
附件 4 人员访谈记录表	51-57
附件 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资料表	58-63
附件 6 申请人承诺书	64
附件 7 质量控制报告	65-70
附件 8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71-76
附件 9 专家意见采纳情况表	77-78

1 前言

本次调查地块总面积 1322m²，目标地块拟变更为居住用地。目标地块东侧为丙七十九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为丙五十路，隔路为荒地，现堆存客土；西侧为在修道路（乙五路）；北侧为长春市南关区（东至丙七十九路、西至乙五路、南至丙五十路、北至金宇大路）地块，隔地块为金宇大路。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图可知，调查地块土地使用性质为城镇村道路用地、旱地以及其他草地；根据历史影像图可知，调查地块实际用途为 2011 年前主要为耕地，大棚种植；2011 年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征收，地块内大棚也逐渐拆除，2015 年以后周边小区建设时原农用地的土壤逐渐堆存在地块内，客土来源与北侧相邻地块一致，北侧地块与本次调查地块是一个整体，北侧地块于 2023 年 6 月通过评审，检测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地块内有一条未开通的道路。根据规划图，目标地块拟规划为居住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又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吉环发〔2022〕18 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的通知》（吉环土壤字〔2021〕11 号）有关规定，对城市规划涉及农用地、未利用地和工业企业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严格履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现状调查”规定。因此，目标地块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受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吉林省励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次调查工作。调查单位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等相关国家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对该地块土地利用历史情况进行了资料收集、现场勘踏，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问调查。根据所掌握的资料信息，通过分析判断地块所受到污染的可能性，提出地块环境调查的结论，最终编制完成《冠城国际区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 概述

2.1 调查目的

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要求及国家发布的疑似污染地块调查、检测、风险评估标准或规范，通过对地块的历史沿革和自然环境调查，包括对历史权属情况、使用情况、平面布置、地块内生产经营活动和污染物排放等，识别本地块可能或潜在的污染区域、污染物构成以及污染程度，结合现场分析结果，从保障地块在开发利用过程的环境安全角度，分析判断地块后续开发的要求，为相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2.2 调查原则

针对性原则：针对地块的特征和潜在污染物特性，进行污染物浓度和空间分布调查，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规范性原则：严格按照目前国家和吉林省最新标准以及污染地块环境调查的相关技术导则及规范进行调查，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地块环境调查过程，保证调查过程和调查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客观性。

可操作性原则：综合考虑调查方法、时间和经费等因素，结合当前科学发展和专业技术水平，使调查过程切实可行。

2.3 调查范围

本次调查范围为金宇大路以南，乙五路以东，丙七十九路以西，丙五十路以北。总占地面积为 1322m²。

本次地块调查范围边界拐点坐标详见表 2-1，调查范围详见图 2-1。

表 2-1 冠城国际区域地块调查范围边界拐点坐标

序号	位置 X	位置 Y
J01	4850899.496	42445759.930
J02	4850901.700	42445495.444
J03	4850896.700	42445495.402
J04	4850895.598	42445627.645
J05	4850894.497	42445759.888
J01	4850899.496	42445759.930

备注：坐标系为国家 2000 经纬度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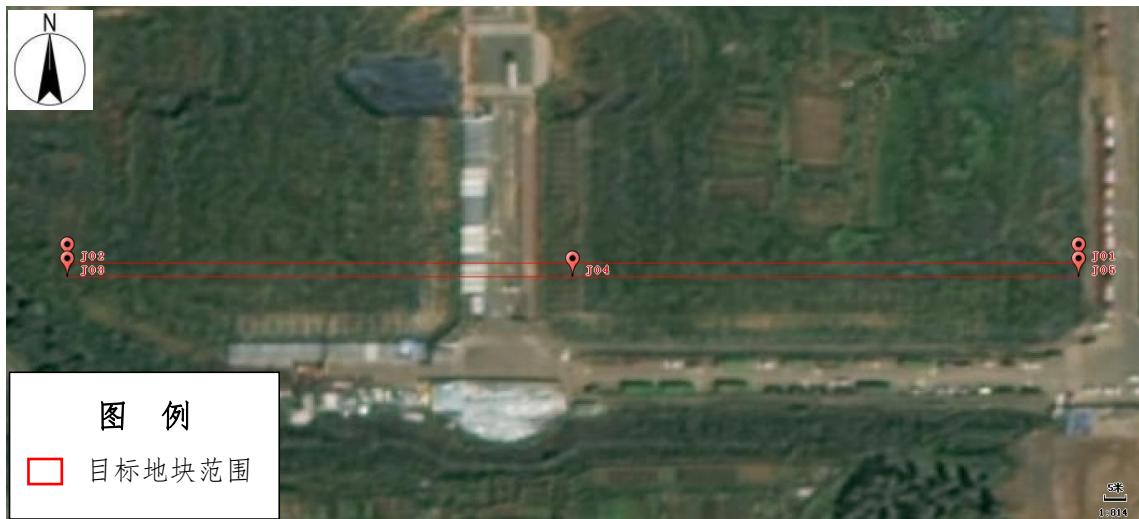


图2-1 调查地块调查范围图

2.4 调查依据

2.4.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09.01)；
- (7)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10.21)。

2.4.2 相关规定及政策

- (1)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的通知》(吉环土壤字〔2021〕11号)；
- (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号)；
- (3)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简化和规范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吉自然资发〔2020〕2号)；
- (4)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吉环发〔2022〕18号)；
- (5) 关于印发《长春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方案》的通知(长环联〔2023〕13

号)。

2.4.3 技术导则、标准

-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技术导则》(HJ25.1—2019)；
- (2)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9)；
-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
- (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 (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682-2019)；
- (6)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 (7)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6号)；
- (8)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
- (9)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报告编制大纲》。

2.4.4 规划及技术规范

- (1)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 (2)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 2018.1.1 起施行)；
- (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18)；
- (4) 《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GB 50027-2001)；
- (5)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 (6) 《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暂行办法》，环土壤〔2021〕13号，(2021.05.01)。

2.4.5 其他文件

- (1)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附图》；
- (2) 建设项目用地土地权属证明；
- (3)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其它资料。

2.5 调查方法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

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一般包括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具体调查方法包括如下内容。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资料收集、现场踏查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采样与分析为主的污染证实阶段，若第一阶段地块环境调查表明地块内或周围区域存在可能的污染源，以及由于资料缺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排除地块内外存在污染源时，作为潜在污染地块进行第二阶段地块环境调查，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程度）和空间分布。第二阶段地块环境调查分为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两步进行，每步均包括制定工作计划、现场采样、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等步骤。根据初步采样分析结果，如果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国家和地方等相关标准以及清洁对照点浓度（有土壤污染状况背景的无机物），并且经过不确定性分析确认不需要进一步调查后，第二阶段地块环境调查工作可以结束，否则认为可能存在环境风险，须进行详细调查。标准中没有涉及到的污染物，可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综合判断。详细采样分析是在初步采样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采样和分析，确定地块污染程度和范围。

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若需要进行风险评估或污染修复时，则要进行第三阶段地块环境调查。第三阶段地块环境调查以补充采样和测试为主，获得满足风险评估及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所需的参数。本阶段的调查工作可单独进行，也可在第二阶段调查过程中同时开展。

本次地块环境调查只进行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最终编制完成《冠城国际区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调查总体路线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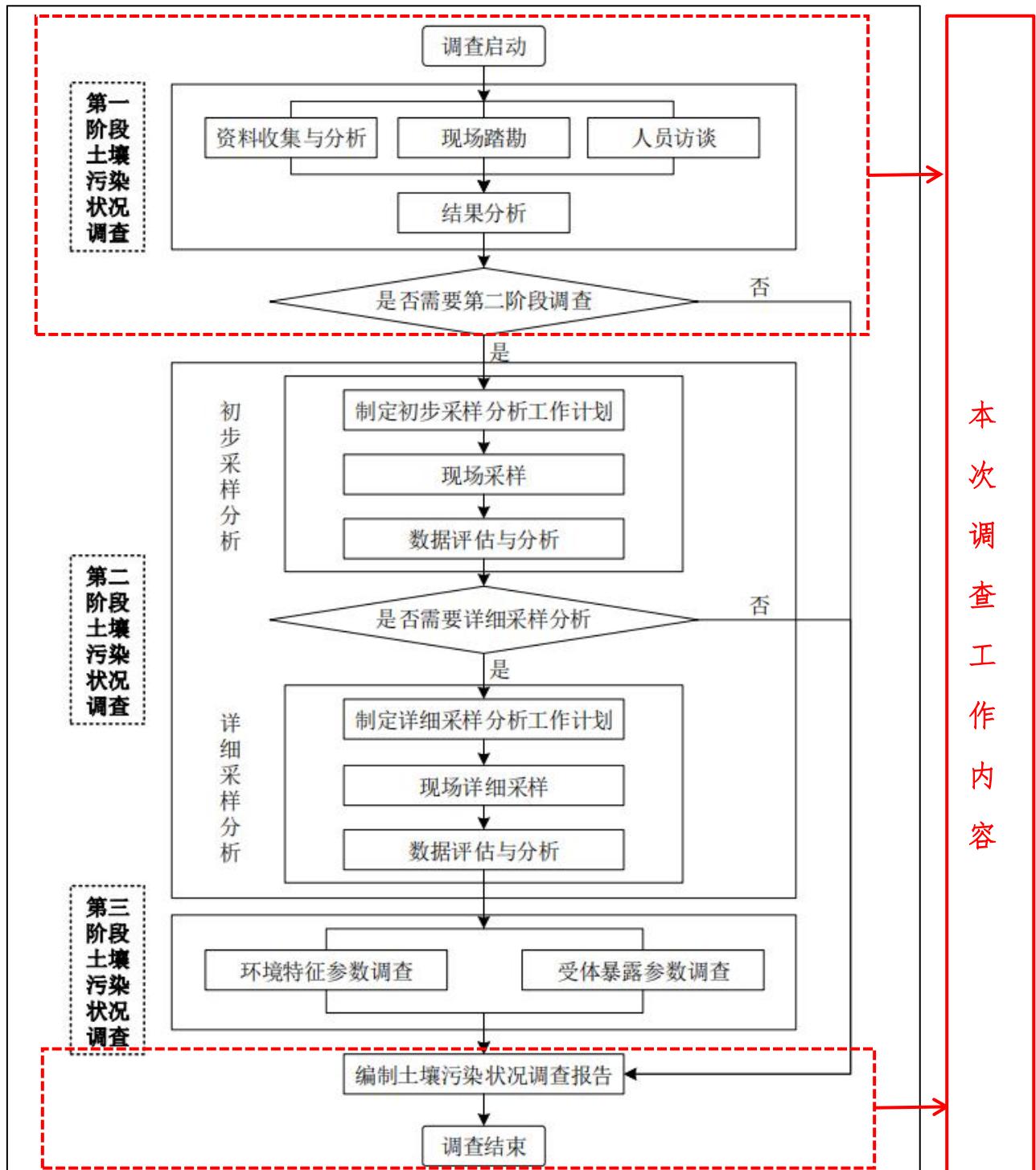


图 2-2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内容与程序

2.6 其他说明

本报告基于土地使用权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依照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相关导则、规范要求编制完成。

本报告针对此次调查事实，应用科学原理和专业判断进行逻辑推论和解释。

由于地块使用历史久远，本报告是基于有限的资料、数据、工作范围、工作时间、项目预算以及目前可以获得的调查事实而做出的专业判断。本次调查报告不以委托方的宣传、销售或任何公开的其它用途为目的。委托方同意本报告是专门为报告中所声明的特定用途而准备的，不能将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用于其它目的。

3 地块概况

3.1 区域环境概况

3.1.1 区域位置

长春地处中国东北平原腹地松辽平原，西北与松原市毗邻，西南和四平市相连，东南与吉林省相依，东北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接壤，是东北地区天然地理中心、“一带一路”北线重要节点城市、中蒙俄经济走廊节点城市、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战略腹地城市。长春位于北纬 $43^{\circ}05' \sim 45^{\circ}15'$ ，东经 $124^{\circ}18' \sim 127^{\circ}05'$ ；居北半球中纬度北温带。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长春市辖 7 个区（南关区、宽城区、朝阳区、二道区、绿园区、双阳区、九台区，含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新区、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6 个功能开发区）、1 个县（农安县），代管 3 个县级市（榆树市、德惠市、公主岭市）；辖 97 个街道、32 个乡、75 个镇。截至 2018 年，长春市总面积 20593.53 平方公里，建城区面积 625.5 平方公里。

南关区位于长春市中南部，西起人民大街与朝阳区相接，北至新发路、上海路、光复路与宽城区相连，东临伊通河与二道区隔河相望，南至新立城镇、永春乡边界与净月开发区、高新区为邻。经过 9 次区划调整，辖区面积由 497 平方公里锐减为 80 平方公里，是长春市面积最小的城区。共辖 12 街 1 乡，1 个市级开发区（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7 个行政村，59 个社区，户籍人口约 48.8 万，实际居住人口约 65.77 万。

本调查项目地点位于金宇大路以南，乙五路以东，丙七十九路以西，丙五十路以北。地理位置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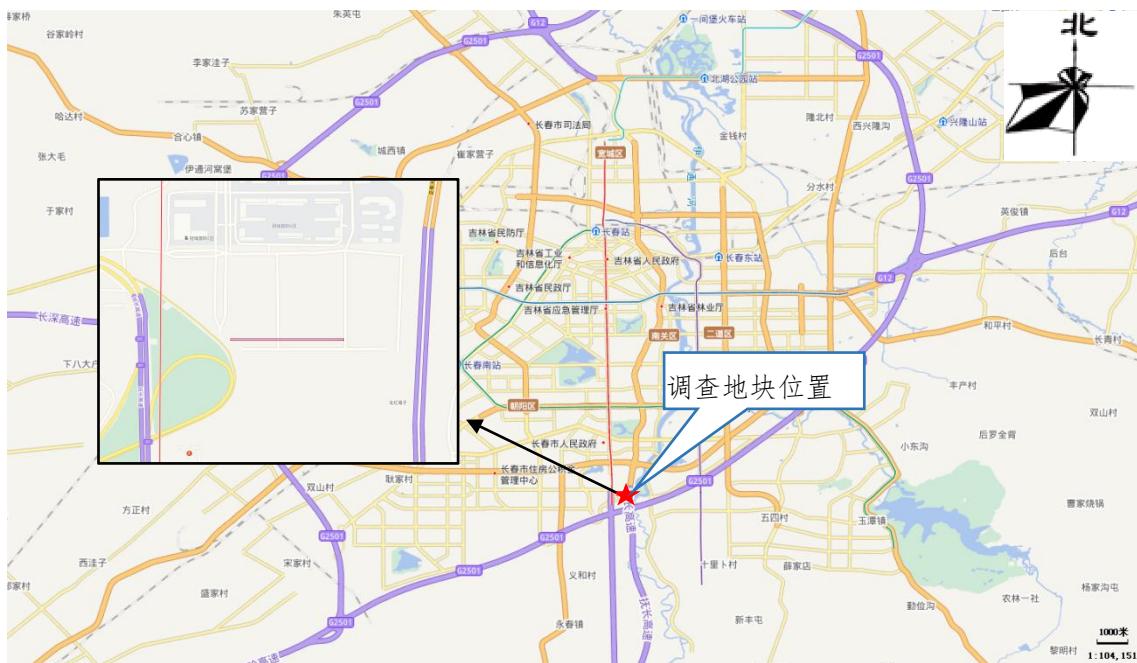


图3-1 调查地块地理位置图

3.1.2 地形地貌

长春地区属天山兴安地槽褶皱区吉黑褶皱系松辽拗陷的东部边缘，城区下部分布着深厚的白垩系泉头组，为一套红色较粗粒碎屑岩，均为不透水层或含水性极微层，地层深厚，岩层致密，倾角很小。此外，第四世纪沉积相当普遍，洪积层上部为黄土状物质，下部为红色粘土或砂粒层。新构造运动以来，地体微升，地表受流水切割，沟谷发育，形成微波状台地平原。

3.1.3 气候气象

长春市的气候属欧亚大陆东部中温带大陆性半湿润一半干旱季风气候，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冬季寒冷干燥。年平均气温 4.1-4.9℃，7 月份平均气温 23℃，1 月份平均气温为零下 17℃。冬季盛行偏西风，夏季盛行东南风，春季盛行西南风，风速季节变化明显，春季平均风速 3.9m/s。多年平均降水量 500-600mm，降水量不稳定，季节性变化大，年内降水量分配不均，汛期（6-9 月份）降水量一般占全年降水量的 77%，日照时数平均约为 2637 小时。

3.1.4 水文地质

(1) 地表水

本调查地块东侧为伊通河及沿伊通河而建的南溪湿地公园，最近距离 370m，伊通河发源于吉林省伊通县境内哈达岭山脉青顶山北麓，径流量 3.5-6 亿 m³/年，

伊通河属黑龙江流域饮马河水系支流，发源于哈达岭山脉伊通县东南部大青顶子山西北侧，流经磐石、伊通、长春、农安和德惠五个县市，在新立城水库上游纳入伊丹河、下游纳入新开河，至农安县靠山屯东注入饮马河归入松花江。河流全长 343.5 公里，流域面积 7515 平方公里。

（2）地下水

根据《金地长春新明街项目岩土工程勘察（详勘）报告》（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10 日（见附件）可知：第一层：属潜水类型，埋藏于第①、②及③层土体中，为主要含水层，对工程降水影响较大。勘察时钻孔中实测地下水初见水位为 0.10~7.30m，稳定水位为 0.10~7.10m，标高 227.18~230.10m。第二层：基岩裂隙水，存在于第④~⑤层泥岩中，勘察时揭露的虽风化节理较发育，但基岩中基岩裂隙水较少，渗透较慢，可视为隔水层，勘察测量时基本未见基岩裂隙水。

根据《金地长春新明街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中 2#、40#、73#钻孔地下水水位高程数据，初步判断区域地下水流向为由东南向西北。金地新明街项目中 2#、40#、73#的钻孔地下水水面高程结果见表 2-1，地下水流向见图 2-3。

钻孔编号	经度坐标（°）	纬度坐标（°）	地面标高（m）	水位标高（m）	水位埋深（m）
2#	125.3119790554	43.7856493968	231.24	227.64	3.6
40#	125.3146290779	43.7844565768	235.54	229.94	5.6
73#	125.3128373623	43.7839221238	233.53	229.63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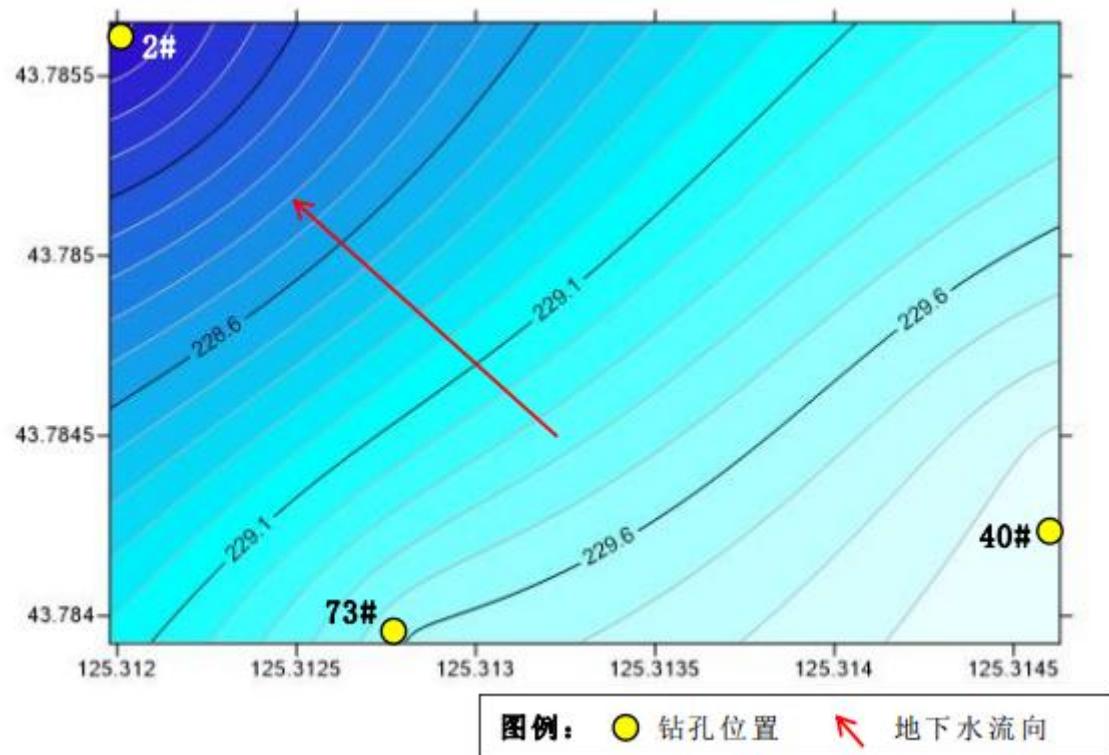


图 3-2 引用地勘报告中地下水流向图

3.1.5 土壤结构及性质（勘察报告）

本次引用的地勘报告《金地长春新明街项目岩土工程勘察（详勘）报告》（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11月10日（见附件），所在地块位于本地块西南侧约928m，两地块位置均属于平原地貌，地形起伏不大，无高山阻断，高程基本相同，属于同一水文地质单元，可参考使用。目标地块和引用地勘相关位置详见图3-2。



图 3-3 目标地块和引用地勘相关位置图

(1) 地层岩性及分布特征

由引用地勘可知：

第①层素填土：褐黄色，主要由黏性土新近堆积组成，结构松散，密实度不均匀。该层场地内连续分布，层厚变化为 1.80~7.90m。

第②层粉质黏土：褐黄色，见有褐色的铁、锰质侵染条纹较多，上部强度较好，可塑偏硬状态，局部硬塑状态，中压缩性，絮状结构，土质稳定，厚度较均匀，层厚 6.40~13.30m。第②1 层粉质黏土：黑灰色，见有褐色的铁、锰质侵染条纹，有异味。可塑偏软状态，中压缩性，絮状结构，厚度不均匀，层厚 0.80~2.00m。

第③层黏土：褐黄色，见有褐色的铁、锰质侵染条纹较多，硬塑状态，局部可塑偏硬状态，中压缩性，絮状结构，土质稳定，厚度较均匀，层厚 1.90~6.90m。

第④层全风化泥岩：灰白色、褐红色，上部全风化泥岩呈褐红色黏土状。局部夹薄层砂岩，泥岩强度较差，砂岩强度较高，呈互层状，下部全风化泥岩呈碎块状，岩石结构已完全破坏。泥质结构，块状构造综合评价完整程度为极破碎，

为极软岩，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该层未发现洞穴及临空面，层厚1.40~7.00m。

第⑤层强风化泥岩：灰白色、褐红色，强风化成碎块状及块状，岩石结构未完全破坏，砂岩泥岩呈互层状，砂岩强度较高，泥岩强度较差，该层遇水后软化，干钻困难，综合评价完整程度为较破碎，为软岩，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IV级。该层未发现洞穴及临空面，场地内连续分布，该层最大厚度14.90m。

3.1.6 区域社会环境概况

长春是吉林省省会、副省级城市、I型大城市、东北亚经济圈中心城市，是国务院定位的中国东北地区中心城市之一、我国重要的工业基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全国综合交通枢纽。

长春有着深厚的近代城市底蕴，是新中国最早的汽车工业基地和电影制作基地，有“东方底特律”之称，同时还是新中国轨道客车、光电技术、应用化学、生物制品等工业发展的摇篮，诞生了著名的中国一汽、长春电影制片厂、长春客车厂、中科院长春光机所和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等。

曾作为“伪满洲国”首都的长春，是近代东北亚政治军事冲突完整历程的集中见证地，具有众多历史古迹。

长春居于中国东北地区中部，地处京哈线与珲乌线交会处，西北与松原市毗邻，西南和四平市相连，东南与吉林市相依，东北同黑龙江省接。2016年，全市辖3县（市）7区，总面积20604平方公里（市区面积7557平方公里，中心建成区面积506.33平方公里），户籍总人口为779.3万人，市区人口450.9万人。2016年2月国务院批复同意设立国家级新区长春新区。

长春，被誉为“北国春城”，绿化度居于亚洲大城市之冠，位列中国四大园林城市；连续九次蝉联“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中国制造2025”试点城市；“全国首批城市设计试点城市”；位列《2015中国自然指数》中国十大科研城市第六位。

3.2 敏感目标

根据对调查地块所在区域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最终确定周围敏感点情况如下：目标地块周边1km范围内存在政府部门、伊通河、公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无

自然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用地。

目标地块周围 1km 范围内敏感点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3-1 及图 3-3。



图 3-4 目标地块周围 1km 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表 3-1 地块周围 1km 范围内敏感点目标分布一览表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坐标		相对方位	距离/m
		东经	北纬		
1	冠城国际 C 区	125.321797592	43.794994612	西北	328
2	冠城国际 D 区	125.324584408	43.795107265	北	287
3	冠城国际 E 区	125.327092273	43.795069714	东北	337
4	冠城国际 B 区	125.325305922	43.797199388	北	476
5	冠城国际 A 区	125.325338108	43.799339791	北	733
6	南溪智融 1 期	125.327167375	43.801630398	北	987
7	长春市二实验中学	125.322537882	43.802343865	西北	1164
8	钜城臻品二期	125.313418371	43.795134087	西北	846
9	长春市高速公路管理局	125.318278534	43.799339791	西北	840

10	长春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	125.316025479	43.792591353	西	560
11	清水音公园	125.313418371	43.790080806	西南	700
12	伊通河	125.333792431	43.794726392	东	530

3.3 地块历史沿革及使用现状

3.3.1 地块使用现状

2023年11月26日，吉林省励能科技有限公司调查人员对调查地块进行了现场踏查。调查地块占地面积1322m²，根据影像图显示目标地块存在客土堆存，四周有用石块堆砌的防护坡，客土来源与北侧相邻地块一致，北侧地块与本次调查地块是一个整体，均为周边建设产生；目标地块拟规划为居住用地。调查地块现场情况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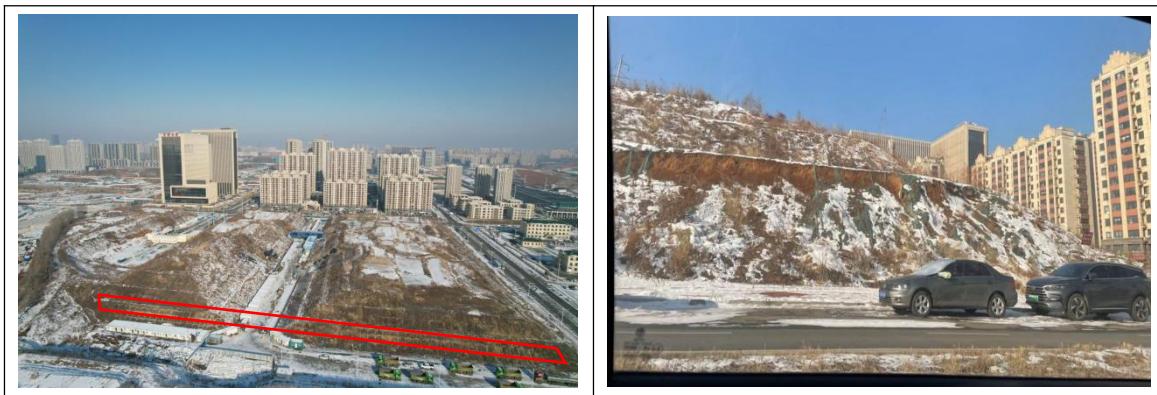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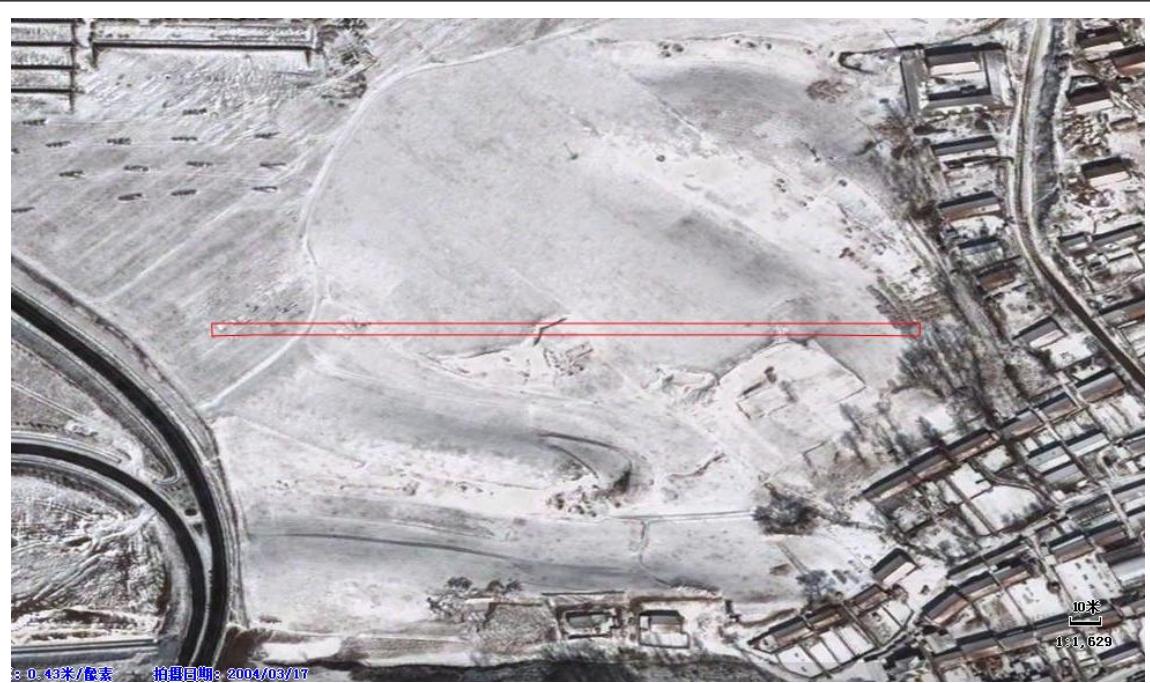
图3-5 调查地块内土地现状照片

3.3.2 地块使用历史回顾

地块历史情况调查成果主要通过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历史卫星图查询等方式获得。通过以上方式得到地块内使用历史见表3-2。各阶段卫星影像见图3-6。地块实际用途一直为农用地，2011年被征收，2015年以后周边小区建设时原农用地的土壤逐渐堆存在地块内，客土来源与北侧相邻地块一致，北侧地块与本次调查地块是一个整体，北侧地块于2023年6月通过评审，检测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地块内有一条未开通的道路。

表3-2 地块历史情况统计表

地块名称	起始年份	结束年份	土地用途	(行业)	备注
冠城国际区域地块	/	2011	农用地	/	/
	2011	至今	储备用地	/	/



2004.3.17 调查地块为荒地



2006.5.3 调查地块内主要种植玉米农作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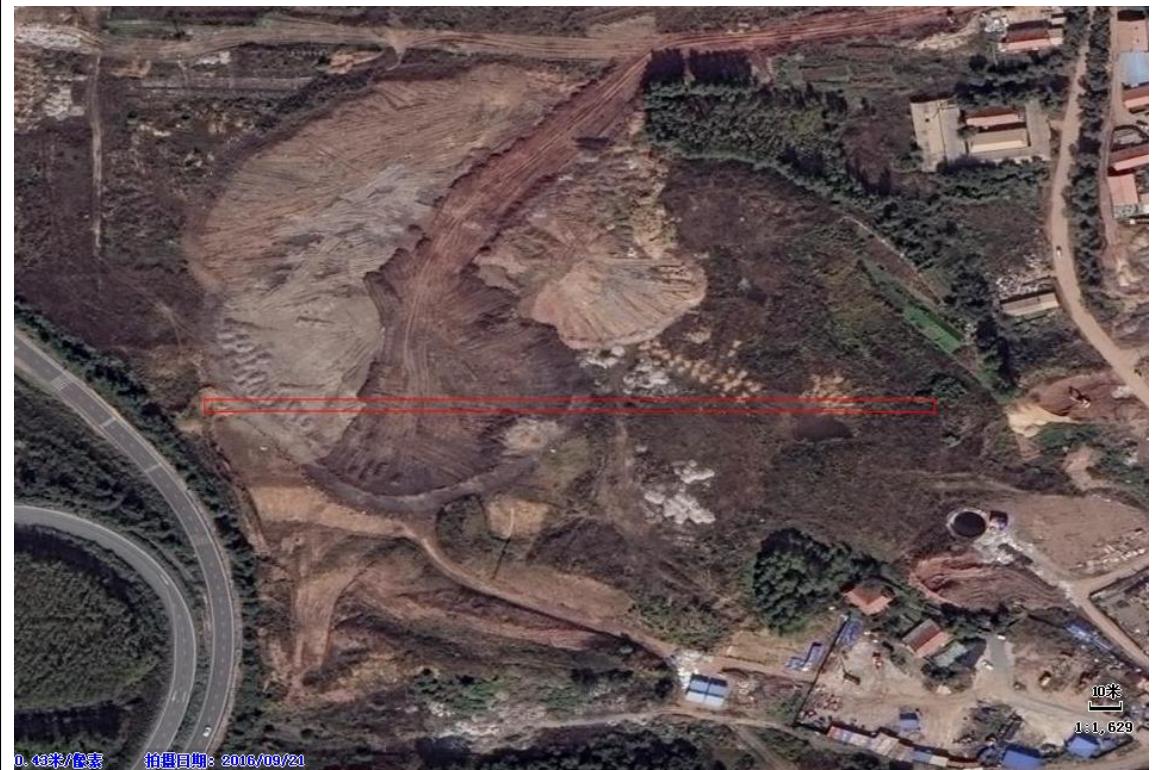
2009.5.20 调查地块内存在大棚种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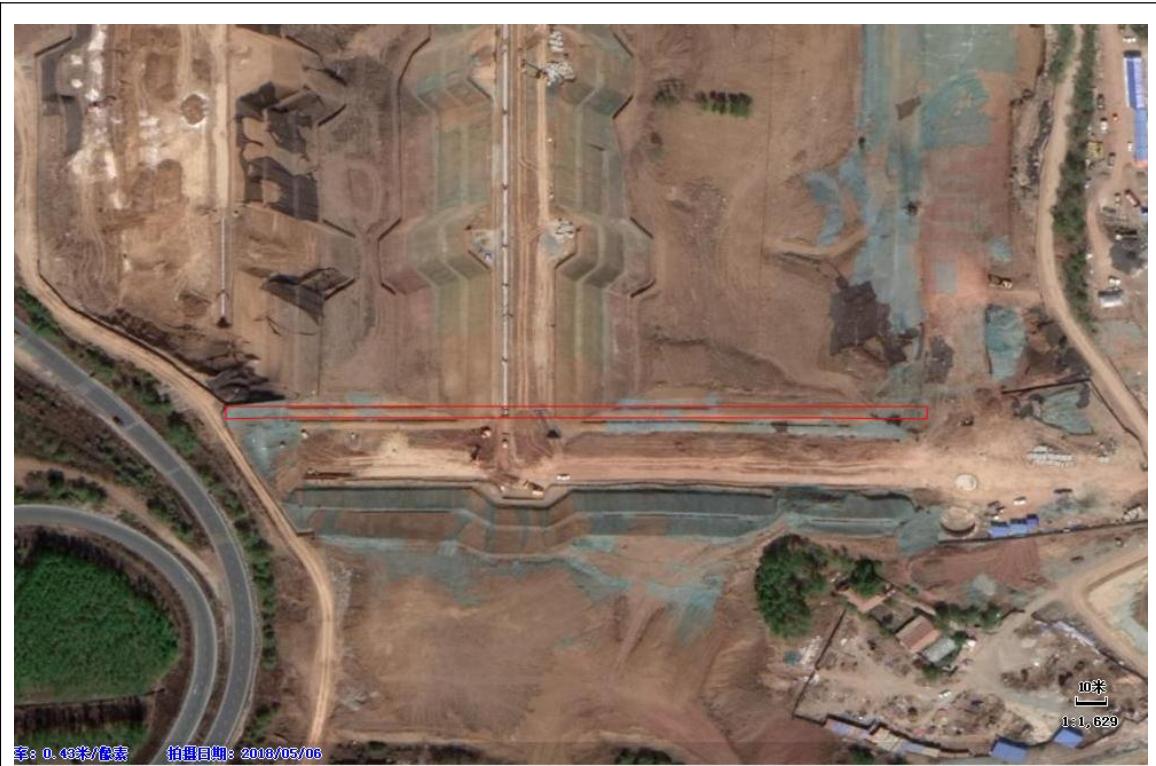
2011.9.7 调查地块内存在大棚种植



2014.4.27 调查地块内地表大棚均拆除完毕



2016.9.21 地块周边开始修建道路和小区，地块内逐渐形成荒地并有客土堆存



2018.5.6 地块内客土外围修筑石块护坡，以防堆体滑坡影响通行安全，地块内修建一条内部道路，后期未开通



2019 年 5.30 地块周边道路逐渐修缮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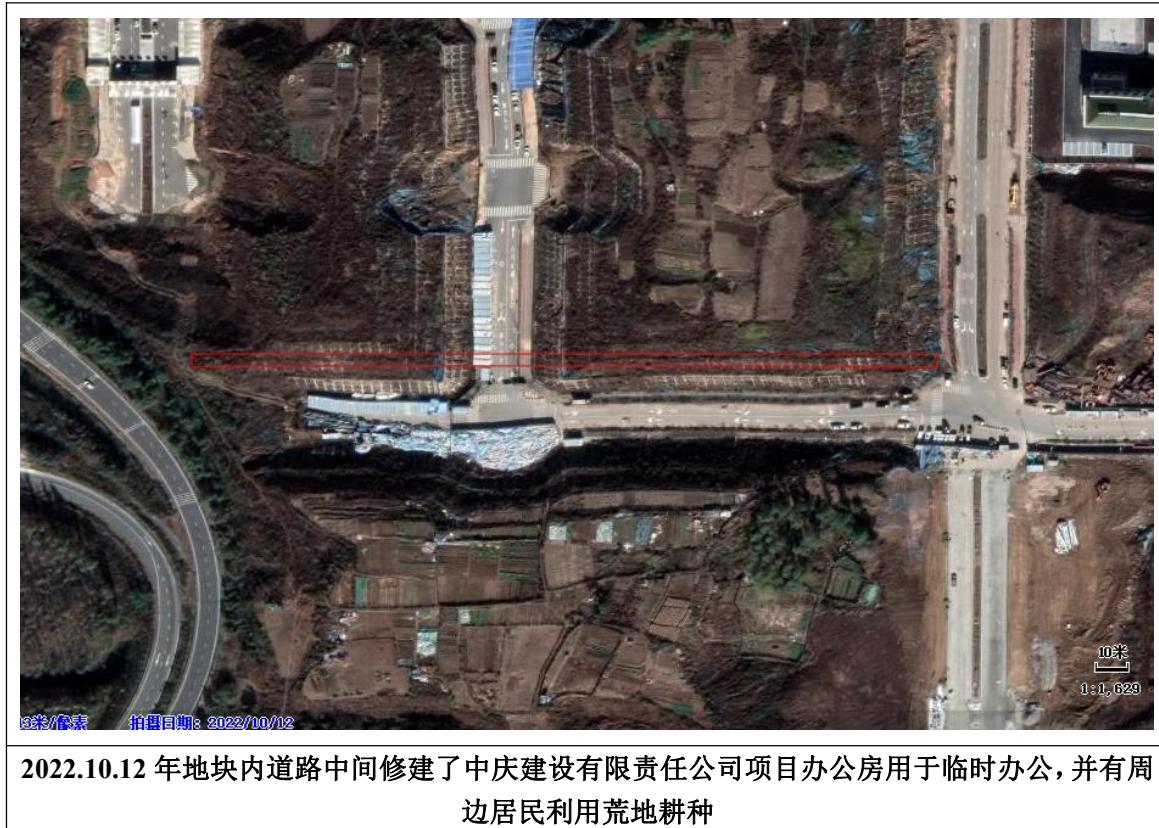


图 3-6 地块历史卫星图像

3.4 相邻地块的使用历史和现状

3.4.1 相邻地块使用现状

通过现场踏查可知, 调查地块东侧为丙七十九路, 隔路为空地; 南侧为丙五十路, 隔路为荒地, 现堆存客土; 西侧为在修道路(乙五路); 北侧为长春市南关区(东至丙七十九路、西至乙五路、南至丙五十路、北至金宇大路)地块, 隔地块为金宇大路。现场照片详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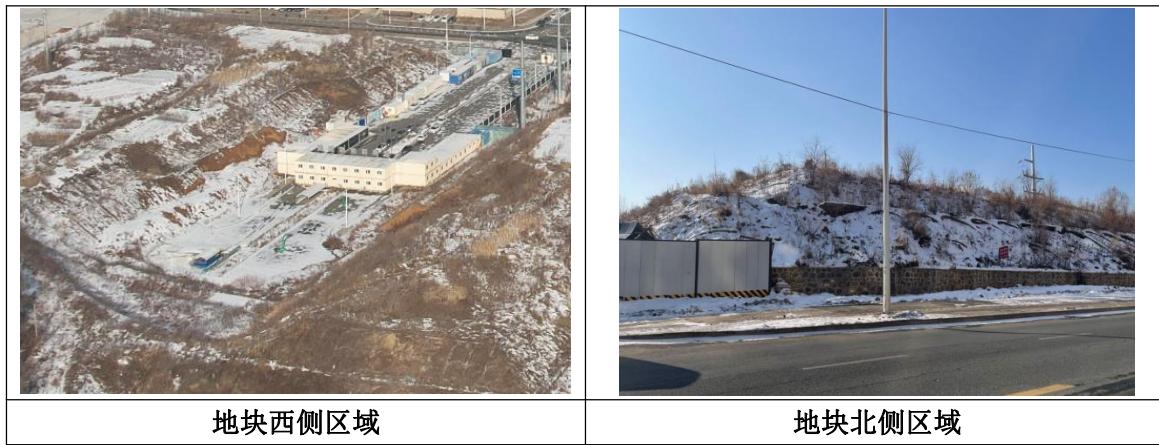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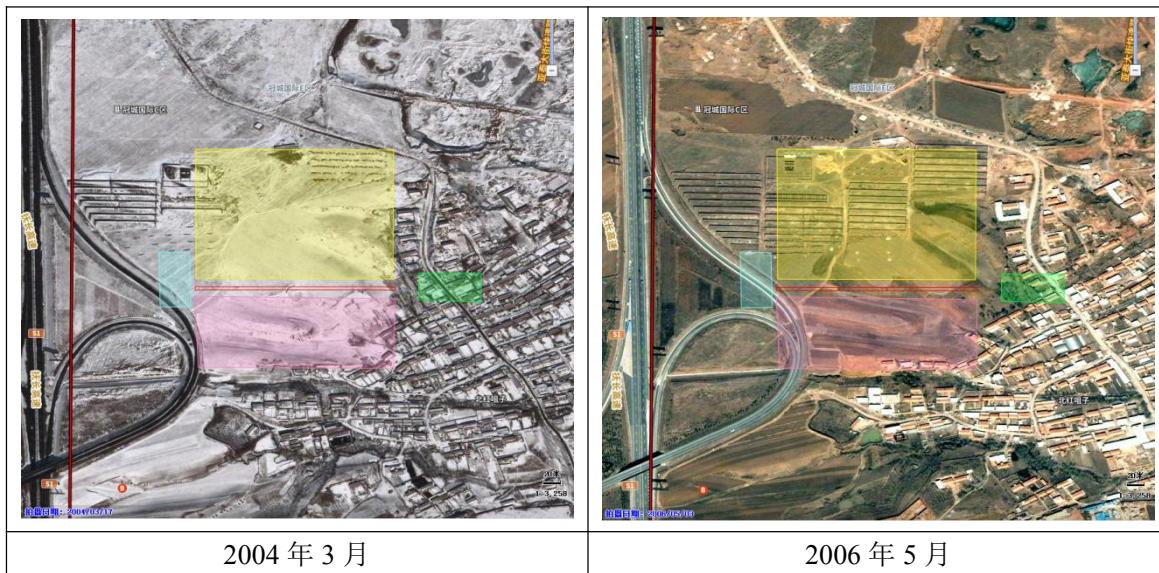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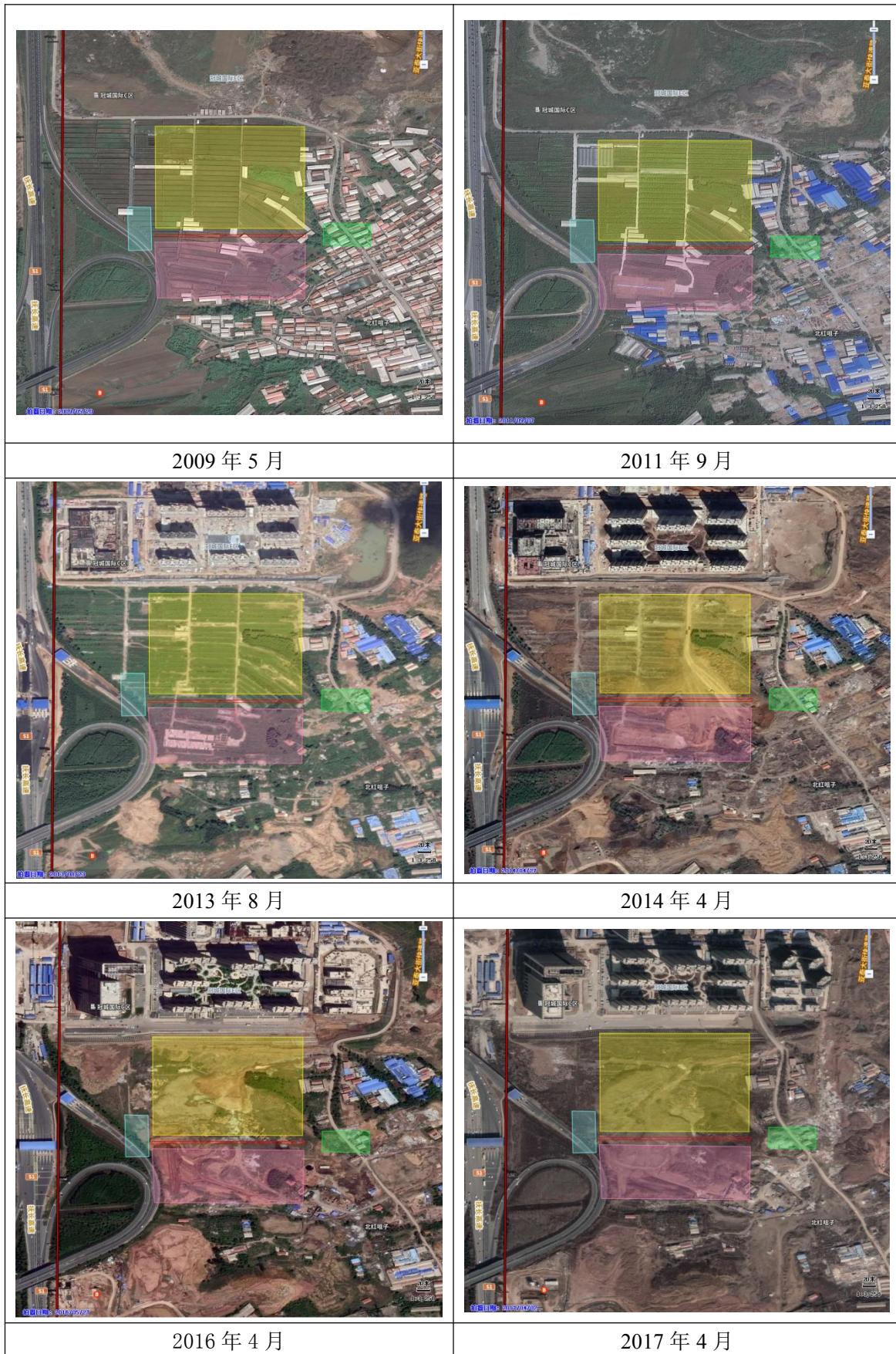


图3-7 相邻地块使用现状

3.4.2 相邻地块历史回顾

通过人员访谈和查看地块周边卫星影像、相关资料得知，调查地块东侧原为农村宅基地，后逐渐变为荒地，2019年开始修建道路；隔路东北侧为长春南高速口，2020年逐渐修建至2022年10月开通，高速收费站办公楼于2022年开工建设并于当年建设完毕；地块南侧原亦为农村宅基地，2011年被征收，现为荒地有客土堆存；地块西侧为在修道路；地块北侧50年代以前为荒地；50年代至2011年地块主要为耕地，大棚种植；2011年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征收，地块内大棚也逐渐拆除，地块东侧几户农村住宅逐渐拆除，2015年以后随着周边农用地的建设，挖掘的客土逐渐堆存在地块内。调查地块北侧相邻地块已于2023年6月通过土壤调查评审。各阶段卫星影像见图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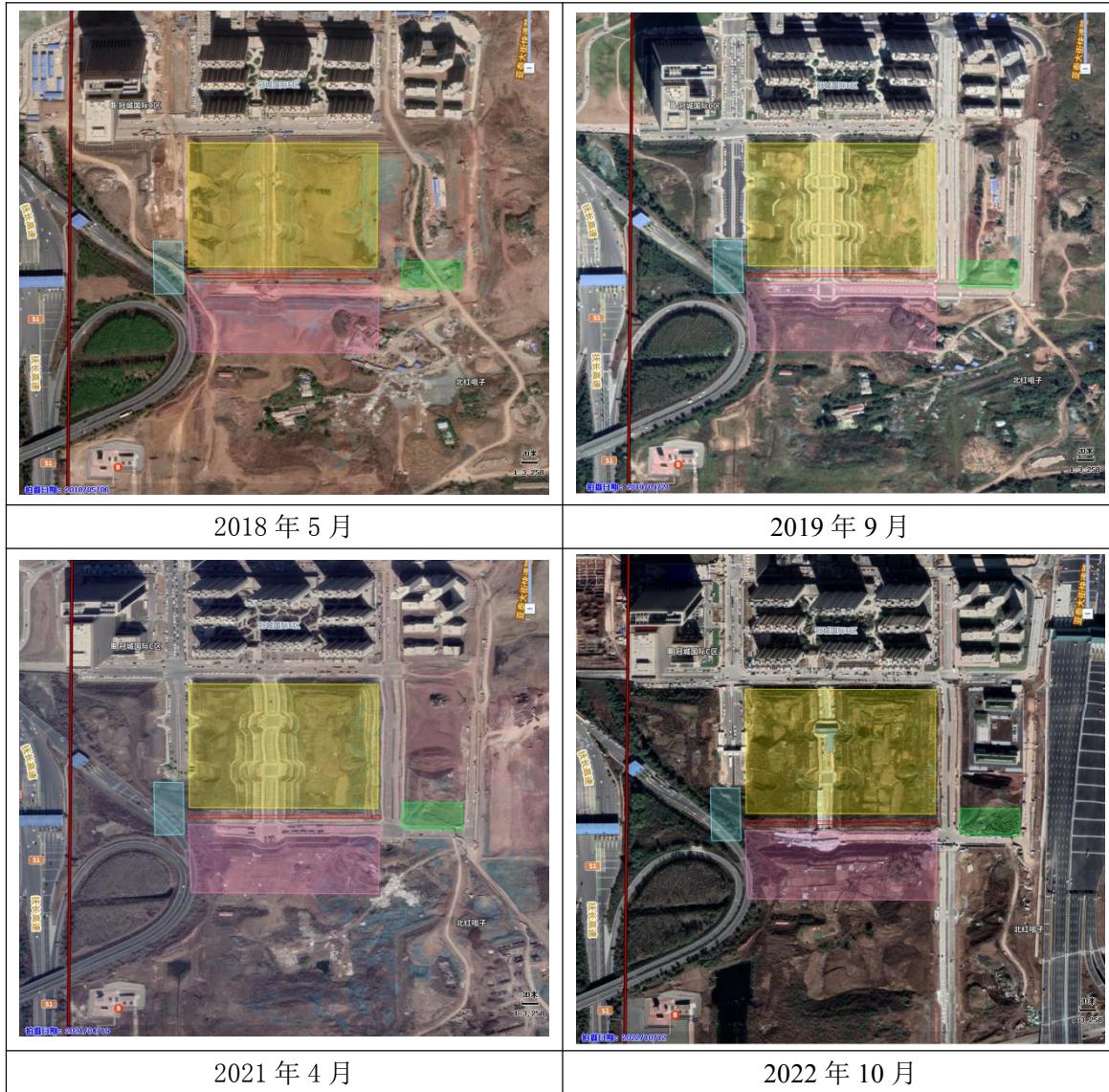


图 3-8 调查地块卫星图像

3.5 地块土地利用规划

调查地块位于金宇大路以南，乙五路以东，丙七十九路以西，丙五十路以北。根据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附图，目标地块拟规划为居住用地。

4 资料分析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根据影像图目标地块调查期间存在客土堆存；根据规划图目标地块拟规划为居住用地。

4.2 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为全面了解地块土地使用历史、污染源及污染途径等信息，调查人员收集了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与区域自然与社会环境资料等，具体资料清单详见下表。

表 4-1 目标地块资料收集清单

序号	收集资料信息
地块利用变迁资料	
1	用来辨识地块及其邻近区域的开发及活动状况的卫星照片
地块环境资料	
1	《金地长春新明街项目岩土工程勘察（详勘）报告》（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11月10日
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经济信息	
1	地理位置图、地形图
2	社会信息包括人口密度和分布，敏感目标分布等
3	相关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法规标准
其他	
1	《长春市南关区（东至丙七十九路、西至乙五路、南至丙五十路、北至金宇大路）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023年6月）

4.3 其它资料收集和分析

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本次调查进行了现场踏查，人员访谈，访谈对象为调查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包括地块附近的居民。

本次资料收集详实，调查资料中与本地块土壤实际状况基本一致。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现场踏勘的目的是通过对目标地块及其周边环境设施的现场调查，观察场地污染痕迹，核实资料收集的准确性，获取与场地污染有关的线索。场地环境调查

人员应用专业调查表格、GPS 定位仪、摄/录像设备等手段，仔细观察、辨别、记录场地及其周边重要环境状况及其疑似污染痕迹。现场工作人员遵守安全法规，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调查工作。必要时应在进入场地前进行专门的培训，并在企业有关工作人员带领下进行场地环境调查。现场踏勘的范围、内容、方法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核实目标地块现场土壤是否存在被污染迹象以及目标地块周边是否存在对目标地块存在污染风险的污染源等信息。

（1）现场踏勘范围

本次现场踏勘范围为目标地块占地范围（拐点坐标详见表 2-1）及相邻区域情况。

（2）踏勘内容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技术要求，本次目标地块现场踏勘内容包括：

- ①历史上是否有工业企业存在？
- ②历史上是否曾经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 ③本地块内现场状况调查发现地块内土壤是否存在被污染迹象？
- ④历史上曾经长时间使用较难降解的农药，农药的种类、用量？
- ⑤历史上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情形、如地块历史上存在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村办小作坊、外来污染土壤转运至本地块等情况？
- ⑥周围区域的废弃和正在使用的各类井及污水处理和排放系统情况？

2023 年 11 月 26 日，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重点勘察对象：地块历史情况；同时踏勘并记录周围区域概况包括地形地貌、相邻地块概况及周边敏感目标，并明确其与地块的相对位置关系。

本次踏勘的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5-1 现场踏查主要内容

序号	踏勘内容	踏勘记录
----	------	------

1	地块内部	1) 目标地块未进行过固废堆放、填埋; 2) 目标地块未发现受污染迹象; 3) 目标地块不存在外来污染土壤转运至本地块。
2	相邻地块	目标地块东侧为丙七十九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为丙五十路，隔路为荒地，现堆存客土；西侧为在修道路（乙五路）；北侧为长春市南关区（东至丙七十九路、西至乙五路、南至丙五十路、北至金宇大路）地块，隔地块为金宇大路。

本次调查通过与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的工作人员、地方生态环境局、当地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及地块附近的居民当面交流、电话交流等方式进行了访谈，了解目标地块现状及历史沿革，核实每个历史阶段的污染源及污染途径等信息，具体包括：

- ①地块内现有构筑物情况。
- ②地块历史使用情况。
- ③地块内现有土壤是否为地块内原有土。
- ④本地块内是否有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 ⑤本地块内道路情况。
- ⑥本地块内栽种农作物情况。
- ⑦本地块内大棚种植情况。
- ⑧本地块内大棚农药使用情况。
- ⑨本地块农药来源及使用农药、化肥种类情况。
- ⑩本地块周边区域情况。
- ⑪与地块污染有关的其他问题。
- ⑫地块内客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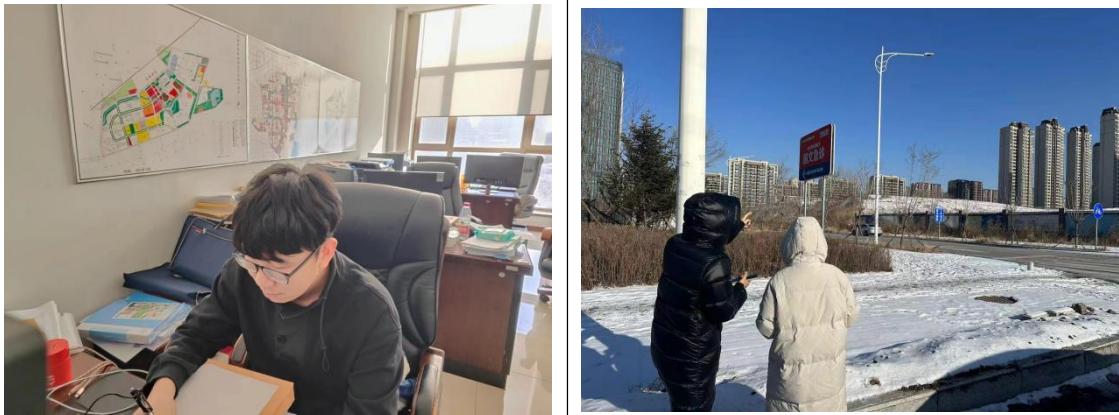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图可知，调查地块土地使用性质为城镇村道路用地、旱地以及其他草地；根据历史影像图可知，调查地块实际用途为2011年前主要为耕地，大棚种植；2011年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征收，地块内大棚也逐渐拆除，2015年以后周边小区建设时原农用地的土壤逐渐堆存在地块内，客土来源与北侧相邻地块一致，北侧地块与本次调查地块是一个整体，北侧地块于2023年6月通过评审，检测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地块内有一条未开通的道路。

根据走访调查，地块内历史上使用化肥种类主要有生物肥、复合肥及尿素等；主要使用农药在需要施药的时节才会购买，农药不会在地块存放。根据调查，在1988年后按照政府要求已经取缔六六六、内吸磷、滴滴涕等高毒农药的使用，距今已30多年，农药在地块内存在的概率较低，目前该区域使用的农药多为低毒性除草剂等，产地多来自周边地区，使用量按照不同种类农药推荐配比进行喷洒，每亩地约为65~85ml（需加水稀释后喷洒），无过量投加使用的情况。

根据查阅资料，农药的安全间隔期3~10日，最长的为30天。通过咨询当地农户可知，每年使用农药的时间为6月上旬（玉米刚长出10厘米高时）打杀虫药；6月底或7月初玉米芯喷药；结合农药使用时间调查地块内的农药残余消解较快，在土壤中残留量较小，故农作物种植过程中农药的使用对地块污染迁移影响较小。

调查地块东侧原为农村宅基地，后逐渐变为荒地，2019年开始修建道路；隔路东北侧为长春南高速口，2020年逐渐修建至2022年10月开通，高速收费站办公楼于2022年开工建设并于当年建设完毕；地块南侧原亦为农村宅基地，2011年被征收，现为荒地有客土堆存；地块西侧为在修道路；地块北侧50年代以前为荒地；50年代至2011年地块主要为耕地，大棚种植；2011年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征收，地块内大棚也逐渐拆除，地块东侧几户农村住宅逐渐拆除，2015年以后随着周边原有农用地的开发建设，挖掘的客土逐渐堆存在地块内，调查地块内客土与北侧相邻“长春市南关区（东至丙七十九路、西至乙五路、南至丙五十路、北至金宇大路）地块”来源一致，目前北侧相邻地块已通过土壤调查评审，属于未污染地块。地块周边为堆存客土的荒地以及在建道路，无生产活动，对本地块基本无影响。





访谈人员	联系方式
王琦（长春市储备中心 科员）	13756669199
李斐（长春市储备中心 副处长）	15104441033
王一航（长春市储备中心 科员）	18545379930
高阳（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	13596498050
田玉春（周边居民，电话访谈）	<u>15542085787</u>
张君（周边居民，电话访谈）	<u>15543562375</u>
程功（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关分局）	<u>13674304411</u>

图 5-1 人员访谈照片

5.1 地块及相邻地块污染事故调查分析

根据对地块现场踏勘以及查阅资料、访谈的了解，地块内及相邻地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不存在槽罐、管线、污水排放口，故未发生污染事故。

5.2 地块及相邻地块用途调查分析

调查地块东侧原为农村宅基地，后逐渐变为荒地，2019 年开始修建道路；隔路东北侧为长春南高速口，2020 年逐渐修建至 2022 年 10 月开通，高速收费站办公楼于 2022 年开工建设并于当年建设完毕；地块南侧原亦为农村宅基地，2011 年被征收，现为荒地有客土堆存；地块西侧为在修道路；地块北侧 50 年代以前为荒地；50 年代至 2011 年地块主要为耕地，大棚种植；2011 年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征收，地块内大棚也逐渐拆除，地块东侧几户农村住宅逐渐拆除，2015 年以后随着周边原有农用地的开发建设，挖掘的客土逐渐堆存在地块内。

5.3 地块及相邻地块固废堆存及外来客土调查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访谈及历史卫星影像，目标地块及相邻地块未发现工业性质的固废堆存，地块周边及地块内客土主要来源于周边建设，与本次调查地块土壤

类型一致，调查地块北侧“长春市南关区（东至丙七十九路、西至乙五路、南至丙五十路、北至金宇大路）地块”来源一致，目前北侧相邻地块已通过土壤调查评审，属于未污染地块。

5.4 地块及相邻地块污染源调查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及历史卫星影像，目标地块及相邻地块历史至今不存在工业生产活动，地块内不存在管线等，大棚种植时曾使用杀虫剂、除草剂等，地块内农药使用量很少且为低毒可降解农药，使用化肥多为生物肥，复合肥。均对本地块基本无影响，故不存在污染源。

北侧相邻地块已通过土壤调查评审，北侧相邻地块内堆存的客土来源与本次调查地块一致，北侧地块于 2023 年 6 月通过评审。根据北侧地块土壤调查结论：地块内土壤检测样品中所检测的土壤项目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块内地下水检测样品中所检测的地下水项目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限值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要求。
故相邻地块不存在污染源。

5.5 地块及相邻地块历史监测数据调查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访谈及历史卫星影像，目标地块一直为农用地，相邻地块未涉及工业企业或产污企业。北侧相邻地块已于 2023 年 6 月通过评审，北侧地块与本次调查地块是一个整体，故与本次调查地块情况一致。相邻地块与本次调查地块位置见下图。



图5-2 本次调查地块与北侧地块位置关系图

北侧地块共布设土壤检测点位 6 个，地块内检测点位 T1~T6 采样深度为 0~0.5m、0.5~1.0m、1.0~1.5m、客土每个点位 2 层,共采集 30 组土壤样品；地块外土壤对照检测点位 S1 采样深度为 0~0.5m，共采集 1 组土壤样品。土壤检测项目包括《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中表 1 所列基本项目 45 项、表 2 中 11 种有机农药类 α -六六六、 β -六六六、 γ -六六六、 p , p' -滴滴滴、 p , p' -滴滴伊、滴滴涕、硫丹、七氯、六氯苯、灭蚁灵及石油烃 (C10 -C40)。北侧地块内土壤检测样品中所检测的土壤项目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布设地下水检测井 3 口，位于地块内检测点位 W1~W3，共采集地下水样品 3 组，检测项目包括《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中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氟化物、氰化物、碘化物、汞、砷、

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及表2中六六六、滴滴涕、敌敌畏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中石油类

地块内地下水检测样品中所检测的地下水项目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要求。

5.6 地块及相邻地块污染痕迹调查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访谈及资料搜集，目标地块及相邻地块未发现被污染的痕迹。

5.7 地块及相邻地块其它可能污染调查分析

污染物在土壤和地下水中的迁移途径有以下四种类型：

（1）间歇入渗型

通过大气降雨的淋滤，污染物进入土壤、包气带和含水层，这种类型的污染具有阶段性和周期性，污染物的浓度和范围具有季节性变化，受污染的对象主要为浅层地下水。污染物在包气带经历不同的环境条件，在污染淋滤阶段，污染物随水流下渗以非饱和流态或饱和流态进入含水层中；在非降雨期，污染物可以滞留在包气带或随地下水对流而迁移。

（2）连续入渗型

地下水污染源持续泄露，污染物随流体经包气带渗入含水层。这种类型的污染往往在污染源附近的包气带形成饱和和局部饱和的入渗水流，入渗进入含水层中，包气带中饱和区域的大小取决于污染源的渗漏量及渗漏时间。

间歇入渗和连续入渗的共同特点是，污染物从污染源泄露后，经过包气带而进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的岩性特征、厚度、渗透性和阻滞能力对于地下水污染程度、范围等具有决定作用。

（3）径流型

污染物通过地下水径流的形式进入含水层，主要以侧向径流为主。一般而言，绝大多数的污染物以流体（与水混溶或非混溶）的形式进行迁移，有的污染物可以气体的形式迁移。不同的污染地块，由于污染源的不同，所以径流途径也可能不同。但污染源径流途径一般包括通过包气带的渗透和含水层的运移。

（4）大气沉降

大气沉降是指大气中的污染物通过一定的途径被沉降至地面或水体的过程，分为干沉降和湿沉降。大气沉降是陆源污染物和营养物质向海洋输送的重要途径，通过大气沉降途径向海洋输入的 N、P 营养盐，Zn、Pb、Cd、Ni 等重金属元素以及酸雨等，对于近岸海洋特别是表层海水中的污染物质分布、海水富营养化、重金属元素污染及海水酸化都有较大的影响。此外大气沉降也是土壤污染的重要途径之一。

目标地块一直为农用地，未进行过任何工业生产经营性活动，不存在对土壤造成污染的污染源。周围也不存在任何工业生产活动，不存在通过以上四种途径产生污染与迁移。

5.8 不确定性分析

在本次调查过程中，我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以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人员访谈搜集的信息、相关政府部门提供的资料为依据，经过专业分析评估形成了本次调查结论。但是调查工作一般会受所搜集信息资料的全面性、样本分析的有限性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等客观条件制约，调查过程可能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

（1）本地块现场调查主要依据土地使用者、政府管理人员、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等对地块及周边情况历史沿革的了解，结合现场踏勘和历史卫星影像进行综合分析辨识，可能对地块的了解有一定的局限性和不确定性。

本次调查通过各资料间的相互佐证，如政府及地块周边人员的访谈相互佐证，并尽量找到对地块历史了解详实的受访者，增加访谈人员数量；地块历史影像图与现状图及规划图相互佐证，并求证政府相关知情人员，减少不确定性。

（2）报告所得出的结论是基于该地块现有条件和现有评估依据，本项目完成后，地块发生变化或评估依据变更会对本报告的结论造成不确定性。

地块使用权人加强地块管理，避免污染事故发生，减少地块本身的变化，降低报告的不确定性。

6 结论与建议

6.1 调查结论

调查地块环境调查第一阶段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查和人员访谈等方式调查目标地块的历史和现状使用情况，初步确定目标地块历史至今为农用地，未进行过任何工业生产经营性活动，地块内大棚、栽种农作物、现有道路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

根据调查结果，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故根据《关于印发《长春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方案》的通知（长环联[2023]13号）》中“五、其他事项（二）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的初步调查，原则上以污染识别为主。根据实际情况，符合下列情形的，可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第一阶段，实施调查。”

- 1.不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生产使用和贮存运输等；
- 2.不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体废物堆放和填埋等；
- 3.历史上未发生污染事件，不存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
- 4.现场调查无土壤和地下水等污染迹象；
- 5.历史监测数据不存在异常或表明有污染；
- 6.周边相邻地块污染源对该地块没有潜在污染风险；
- 7.调查资料详实，判断依据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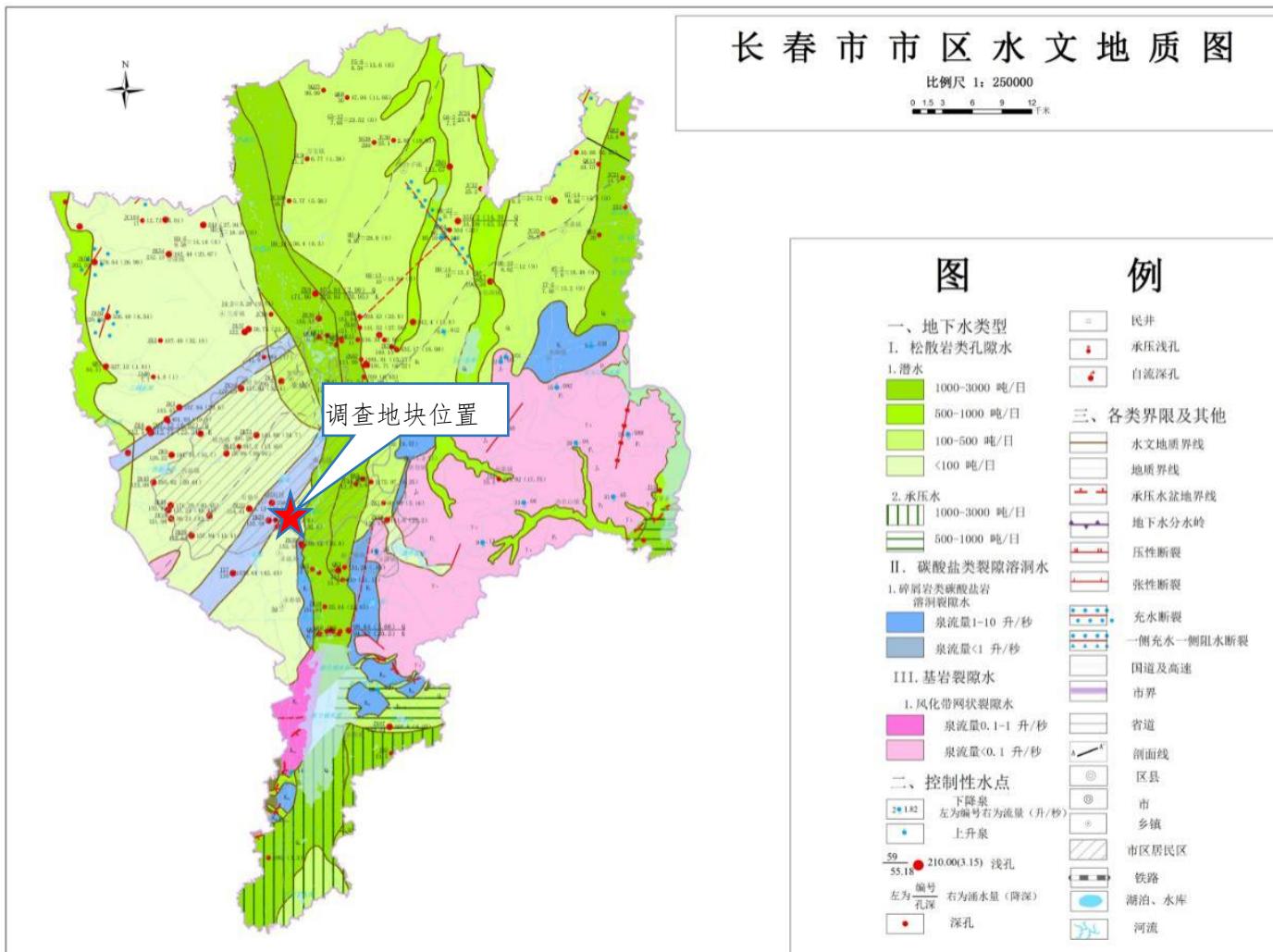
本次调查地块符合以上情形，无需开展第二，第三阶段调查。本次地块调查结束，调查地块可作为居住用地开发利用。

6.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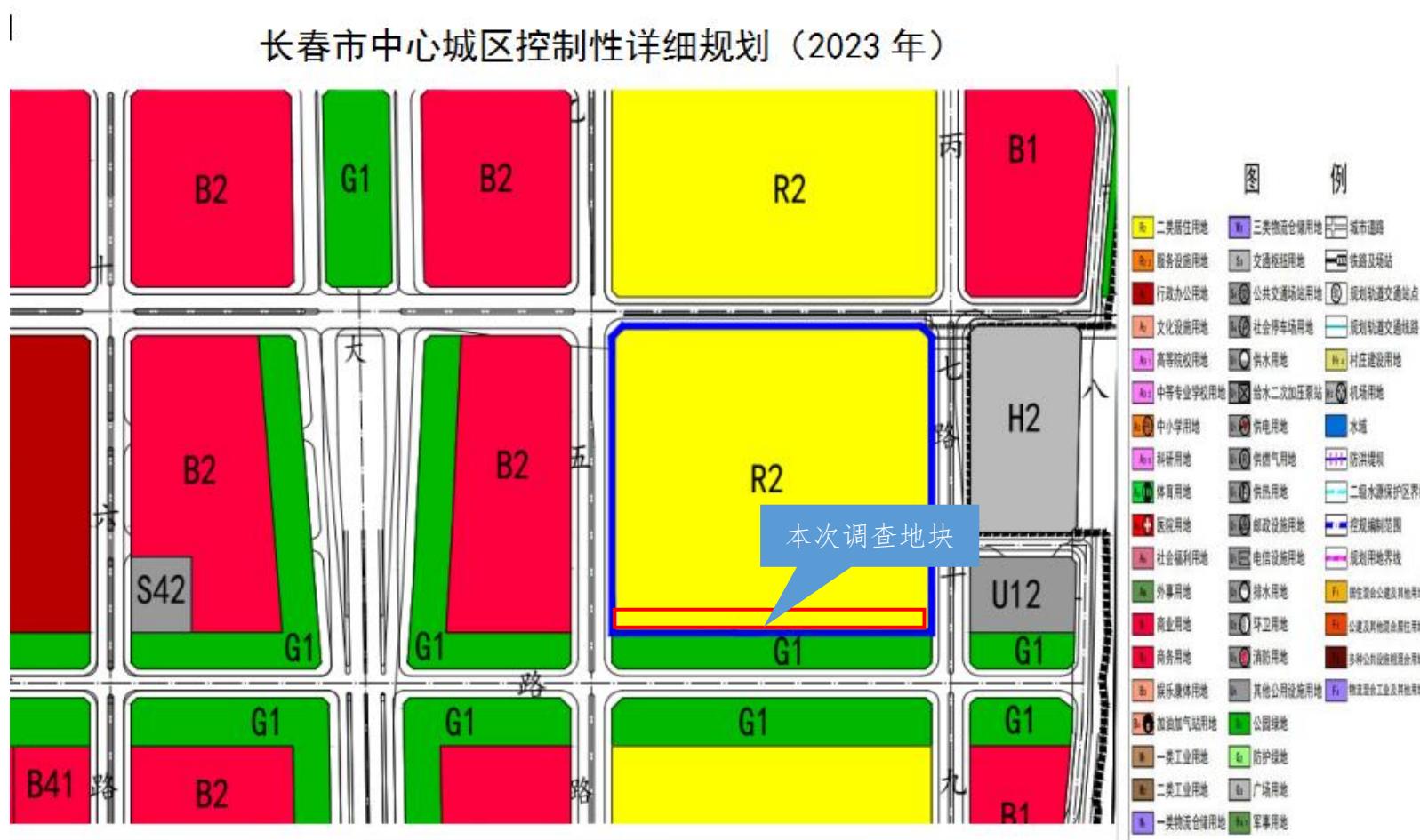
（1）加强对地块的环境监管，在该地块下一步开发利用前，保护地块不新增外界人为污染，杜绝出现废水、固废等倾倒现象。

（2）后续开发利用期间，如发现土壤、地下水等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施工，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地块残留污染物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及环境二次污染。

附图1 长春市水文地质图



附图2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3土地使用现状图

冠城国际_20231201图斑
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2019)



附件1 勘测定界文件

钜城国际.txt

[属性描述]

格式版本号=1.01版本

数据产生单位=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数据产生日期=2023-12-4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几度分带=3

投影类型=高斯克吕格

计量单位=米

带号=42

精度=3

转换参数=0, 0, 0, 0, 0, 0, 0

[地块坐标]

5, 0.1322, , , 面, , , @

J01, 1, 4850899. 496, 42445759. 930

J02, 1, 4850901. 700, 42445495. 444

J03, 1, 4850896. 700, 42445495. 402

J04, 1, 4850895. 598, 42445627. 645

J05, 1, 4850894. 497, 42445759. 888

J01, 1, 4850899. 496, 42445759. 930

长春市国土测绘有限公司

出图专用章

二〇二三年

附件2地块内堆土情况说明

关于冠城国际区域地块内堆土情况的 情况说明

冠城国际区域地块位于金宇大路以南、乙五路以东、丙七十九路以西、丙五十路以北，地块总面积 1322 m²。

目前地块内存在客土堆存，地块内现堆存的客土为地块周边原农用地开发建设时场地平整产生的堆土，无工业企业和其它受污染土壤，故不存在土壤污染问题。

特此说明！



附件3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岩土工程勘察（详勘）报告

工程名称：金地长春新明街项目

工程地点：丙五十九路以南、丙七十七路以西、甲二路以北、甲三路以东

工程编号：勘2020-006

勘察单位：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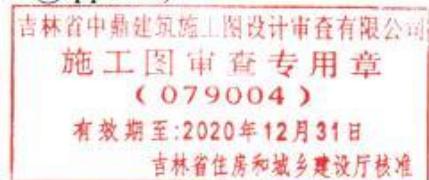
单位地址：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资质证号：B121015982

联系电话：13840167521(3984639@qq.com)

提交日期：2019.11.10





文字部分

工程名称: 金地长春新明街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金地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勘察工作

1.1 工程概况

该场地建筑物的性质为民用建筑,位于长春丙五十九路以南、丙七十七路以西、甲二路以北、甲三路以东,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建筑总平面图,本次勘察区域为金地长春新明街项目。本报告所包含的建筑见下表1。

建筑物指标一览表

表1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地下层数	高度 (m)	设计地坪标高 (m)	基础类型	结构形式
1#	住宅	18/1	53.1	230.20	桩基础	剪力墙
2#	住宅	18/1	53.1	232.00	桩基础	剪力墙
3#	住宅	18/1	53.1	232.30	桩基础	剪力墙
4#	配套公建	3/1	10.8	230.08	独立基础	框架
5#	住宅	18/1	53.1	230.20	桩基础	剪力墙
6#	高层住宅	18/1	53.1	230.50	桩基础	剪力墙
7#	高层住宅	16/1	47.3	229.60	桩基础	剪力墙
8#	高层住宅	18/1	53.1	230.50	桩基础	剪力墙
9#	商业、物业	3	13.3	229.65	独立基础	框架
10#	商业	2	9.7	229.65	独立基础	框架
11#	幼儿园	3	10.6	230.80	独立基础	框架
DK1#	地下车库	1			筏板	框架、剪力墙

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GB50021-2001及《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JGJ/T72-2017规定,拟建建筑物的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二级,拟建建筑物的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场地复杂程度等级为二级,地基复杂程度等级为二级。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乙级。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
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079004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



1.2 岩土工程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1.2.1 勘察目的

本次勘察为详细阶段的岩土工程勘察，目的是正确反映拟建场地的岩土工程条件，掌握各土层空间分布及变化规律，对场地的稳定性、均匀性做出合理评价并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工程参数及经济合理、安全适用的基础方案建议。

1.2.2 任务要求

- 1.2.2.1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 1.2.2.2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 1.2.2.3 对需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 1.2.2.4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 1.2.2.5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 1.2.2.6 在季节性冻土地区，提供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冻胀类别；
- 1.2.2.7 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1.2.2.8 提供场地抗震设防基本烈度，判明场地土类型及场地类别，查明场地上有无液化地层并对液化可能性作出评价；
- 1.2.2.9 对地基基础方案进行分析评价，推荐最优地基基础方案。
- 1.2.2.10 对基坑降水及边坡稳定作出评价。

1.2.3 依据的技术文件

- 1.2.3.1 岩土工程勘察合同

- 1.2.3.2 建设单位提供的建筑规划总平面图（电子版）（079004）

1.2.4 依据的技术标准





2.3 场地地形地貌条件

场地的地貌单元属于长春波状台地上。

勘察时该场地为弃土堆, 现场地未整平, 勘探孔孔口高程最大值为227.28m, 最小值为236.75m, 最大高差9.47m。

钻孔高程起算点为拟建场地西侧甲三路路面上的1#、3#两个控制点, 坐标系统为长春市坐标系统, 高程为国家85高程基准。控制点坐标和高程如下:

1#: X=-8854.546 Y=-2291.964 H=232.454m

3#: X=-8627.079 Y=-2379.194 H=225.911m

控制点具体位置详见建筑物与勘探孔平面位置图。

2.4 地层岩性及分布特征

本次勘察的最大深度38.00m, 拟建场地主要由素填土、黏性土及白垩纪泥岩组成, 根据钻孔揭露场地地层可分为以下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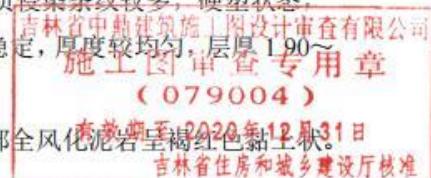
第①层 素填土: 褐黄色, 主要由黏性土新近堆积组成, 结构松散, 密实度不均匀, 根据设计标高弃土堆将平整运出, 对工程影响不大。该层场地内连续分布, 层厚变化为1.80~7.90m。

第②层 粉质黏土: 褐黄色, 见有褐色的铁、锰质侵染条纹较多, 上部强度较好, 可塑偏硬状态, 局部硬塑状态, 中压缩性, 紊状结构, 土质稳定, 厚度较均匀, 层厚6.40~13.30m。

第②₁层 粉质黏土: 黑灰色, 见有褐色的铁、锰质侵染条纹, 有异味。可塑偏软状态, 中压缩性, 紊状结构, 厚度不均匀, 仅在钻孔3、4、5、13钻孔有揭露, 层厚0.80~2.00m。

第③层 黏土: 褐黄色, 见有褐色的铁、锰质侵染条纹较多, 硬塑状态, 局部可塑偏硬状态, 中压缩性, 紊状结构, 土质稳定, 厚度较均匀, 层厚1.90~6.90m。

第④层 全风化泥岩: 灰白色、褐红色, 上部全风化泥岩呈褐红色风化土状。





局部夹薄层砂岩，泥岩强度较差，砂岩强度较高，呈互层状，下部全风化泥岩呈碎块状，岩石结构已完全破坏。泥质结构，块状构造综合评价完整程度为极破碎，为极软岩，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该层未发现洞穴及临空面。由于风化程度不同厚度变化较大，该层场地内连续分布，勘察时部分钻孔未钻穿该层，层厚1.40~7.00m。

第⑤层 强风化泥岩：灰白色、褐红色，强风化成碎块状及块状，岩石结构未完全破坏，砂岩泥岩呈互层状，砂岩强度较高，泥岩强度较差，该层遇水后软化，干钻困难，综合评价完整程度为较破碎，为软岩，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IV级。该层未发现洞穴及临空面，场地内连续分布，勘察时该层未钻穿，钻入该层最大厚度14.90m。部分钻孔未遇见该层。

2.5 场地水文地质条件

2.5.1 地下水的类型及埋藏、分布特点

第一层：属潜水类型，埋藏于第①、②及③层土体中，为主要含水层，对工程降水影响较大。勘察时钻孔中实测地下水初见水位为0.10~7.30m，稳定水位为0.10~7.10m，标高227.18~230.10m。

第二层：基岩裂隙水，存在于第④~⑤层泥岩中，勘察时揭露的虽风化节理较发育，但基岩中基岩裂隙水较少，渗透较慢，可视为隔水层，勘察测量时基本未见基岩裂隙水。

2.5.2 地下水补给、排泄条件及动态变化

地下水主要来源为大气降水补给，排泄方式为蒸发及地下径流。场地地下水位随季节变化，6~9月份为丰水期。水位年变化幅度1.0~2.0m左右。

2.5.3 地下水与土腐蚀性的评价

根据在场地中所取地下水样的水质分析结果，判定该场地地下水对混凝土结构有微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有微腐蚀性。根据在场地中所取环境土样的易溶盐分析结果，判定该场地地下水位以上的环境土对混凝土结构有微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有微腐蚀性（详见地下水检测报告及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准）



易溶盐分析成果表）。

2.5.4 地下水渗透系数及抗浮水位

黏性土取 0.35m/d, 风化泥岩取 5.00m/d。

场地抗浮水位建议按室外地坪标高下浮 0.50 米采用, 必要时可通过专家论证该抗浮设防水位是否合理。

2.6 岩土物理力学性质指标统计表

各层土的物理力学指标及相关参数详见“物理力学指标统计表”（附表 2）、“土工试验成果总表”（附表 3）。

3、岩土工程分析评价

3.1 场地稳定性和适宜性评价

3.1.1 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

本场地无本场区无全新活动断裂。无滑坡、崩塌、泥石流、液化、采空区等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

场地是稳定的, 作为建筑的场地是适宜的。

3.1.2 对工程不利的地下埋藏物

在勘探孔深度范围内未发现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3.1.3 特殊性岩土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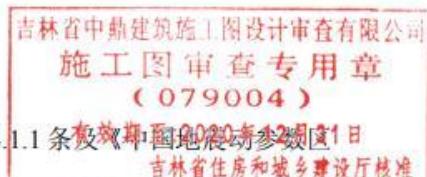
本场地除第①层素填土及底部风化泥岩外, 无湿陷性土、红黏土、软土、膨胀岩土、盐渍岩土等特殊性岩土。第①层素填土厚度 1.80-7.90 米, 结构松散, 建议进行加固处理, 防止建成后地面下沉及对桩产生负摩阻力。风化泥岩遇水软化, 湿水崩解, 注意软化对单桩承载力的影响。

综上所述: 场地稳定, 适宜建筑。

3.2 场地地震效应评价

3.2.1 抗震设防烈度

依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4.1.1 条及《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4.1.1 条, 本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





划图》GB18306-2015, 该区抗震设防烈度7度, 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0.10g, 设计特征周期为0.35s, 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中表C.6数值, 勘察场地位于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0g, 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35s。

3.2.2 建筑场地类别

该勘察场地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版)中4.1.3有关规定及《岩土工程勘察技术暂行规定》DB22/T367-2015(2016版)中2.5.3.有关规定, 勘察时进行了7个勘探孔(3、6、19、32、38、57、69号)的剪切波速测试。试验测试结果见表4。

表4 剪切波速测试结果一览表

测试孔号	3	6	19	32	38	57	69
等效剪切波速 V_{se} (m/s)	200.6	213.4	223.7	216.9	229.9	222.9	214.8
场地等效剪切波速 V_{se} (m/s)				217.8			

根据剪切波速试验结果场地等效剪切波速 $V_{se}=217.8\text{m/s}$ 及地区经验, 场地土类别为①素填土软弱土, ②粉质黏土为中软土; ③粉质黏土、④黏土、④全风化泥岩为中硬土, ⑤强风化泥岩为坚硬土。场地覆盖层厚度介于3.00~50.00m, 建筑场地类别为Ⅱ类。场地为建筑抗震一般地段。

3.2.3 场地地震液化判别

本场地初步判别无地震液化土层。

3.3 标准冻深及冻胀评价

根据《中国季节性冻土标准冻深线图》, 场地的标准冻深为1.70m。

冻结期间地下水位距冻结面的最小距离小于2.0m; 吉林省中鼎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第①层素填土按冻胀性土考虑, 冻胀等级按III级考虑。
 第②层粉质黏土: $w=24.9$, $wp=20.0$, $wp+2 < w$ 有液限至 w_f 属冻胀土
 胀等级III级。
 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079004)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准



3.4 地基均匀性评价

场地第②~③层土，属于同一地貌单元，力学性质变化不大，厚度变化不大，地基持力层为第②层粉质黏土，且顶板坡度<10%，属均匀地基。

场地第④~⑤层泥岩岩层，分布较均匀，力学性质变化不大，但厚度变化不大、且坡度<10%，属均匀地基。

3.5 岩土参数统计分析

3.5.1 各层土的物理力学指标及相关参数详见“物理力学指标统计表”、“土工试验成果总表”（附表2与附表3）。

3.5.2 岩土参数可靠性及适用性评价

- ① 试验仪器经计量标定且在有效期内；
- ② 黏性土采用取土器取样，保存及运输按相关标准进行；
- ③ 采用的试验方法为常规试验方法，与工程实际相符，取值为平均值；
- ④ 对于变异数据，分析产生的原因并剔除，各种测试及试验的统计分析结果显示离散度不大，满足统计要求；
- ⑤ 原位测试（静力触探、标贯试验）设备经过标定与土工试验成果对比吻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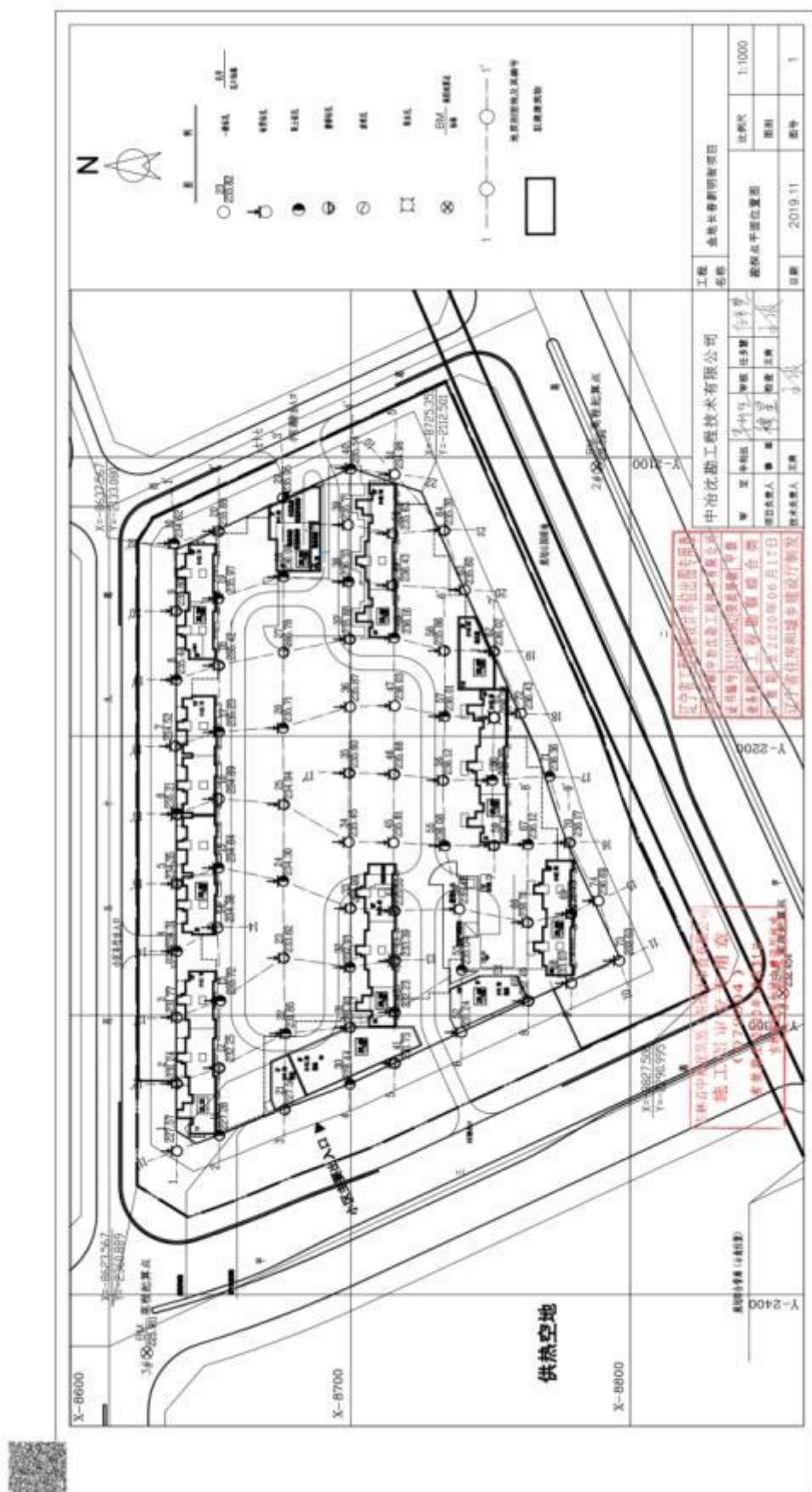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岩土参数是可靠的、适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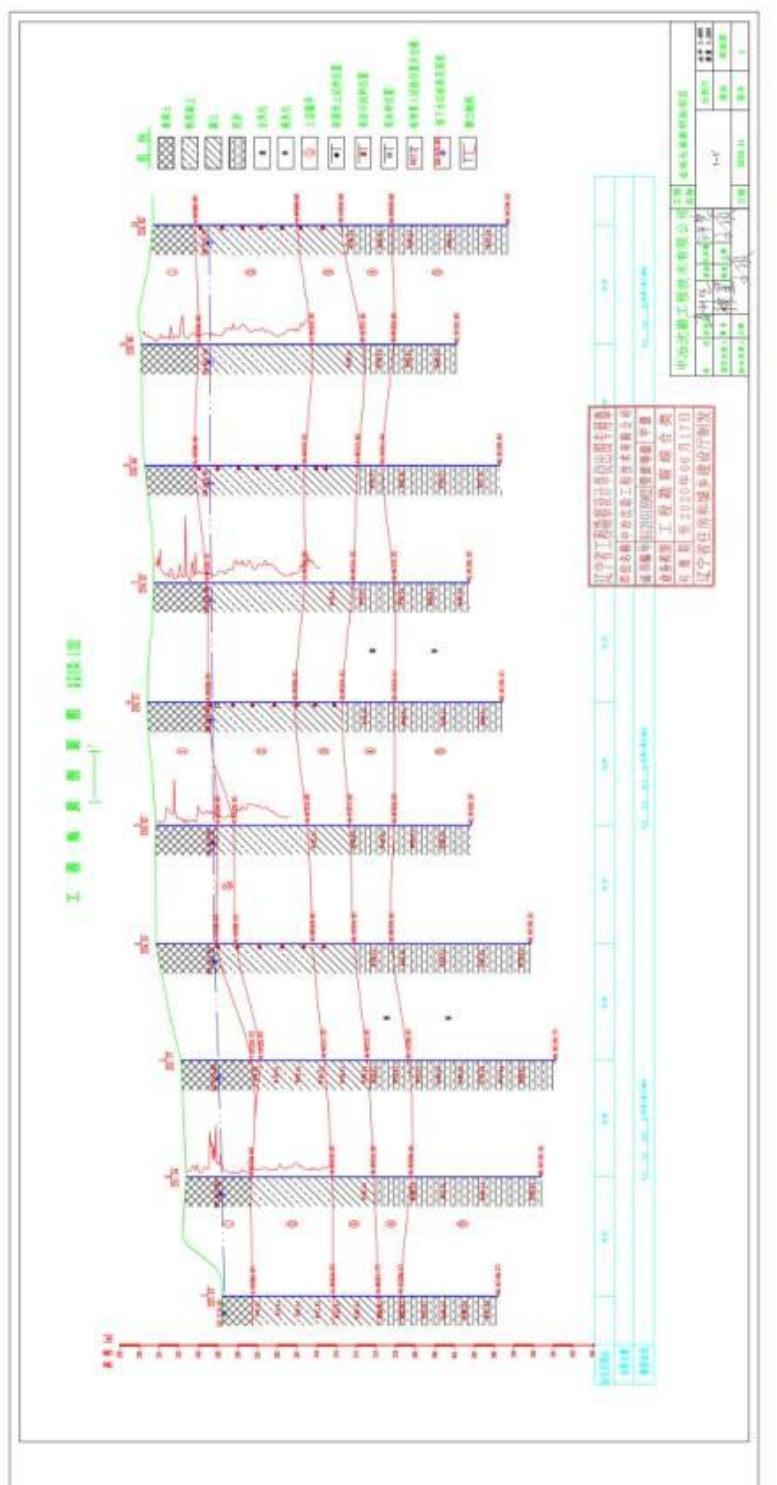
3.6 各层岩土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f_{ak}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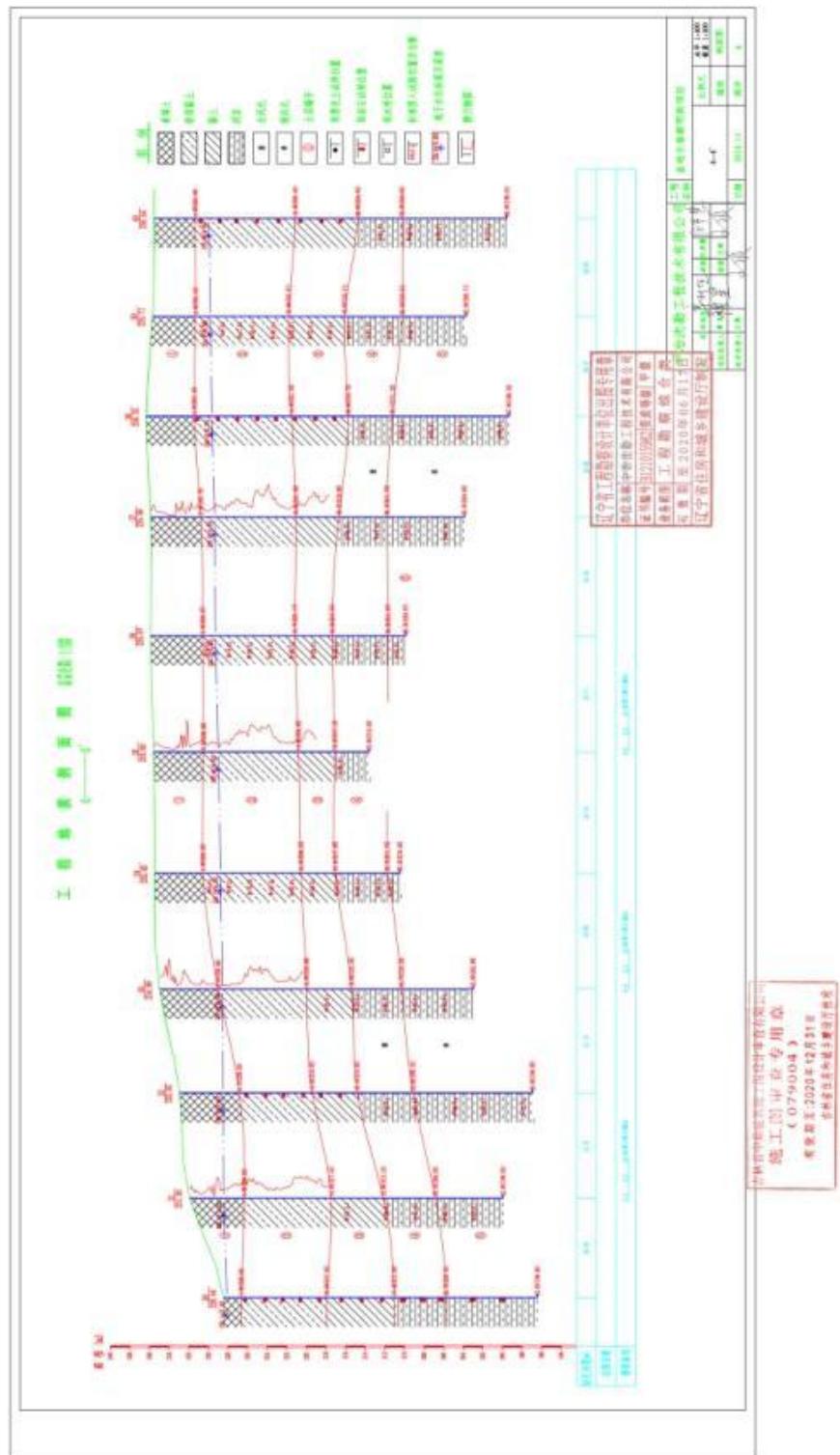
根据土工试验、原位测试成果及地区经验综合确定各层土的承载力特征值 f_{ak} ，详见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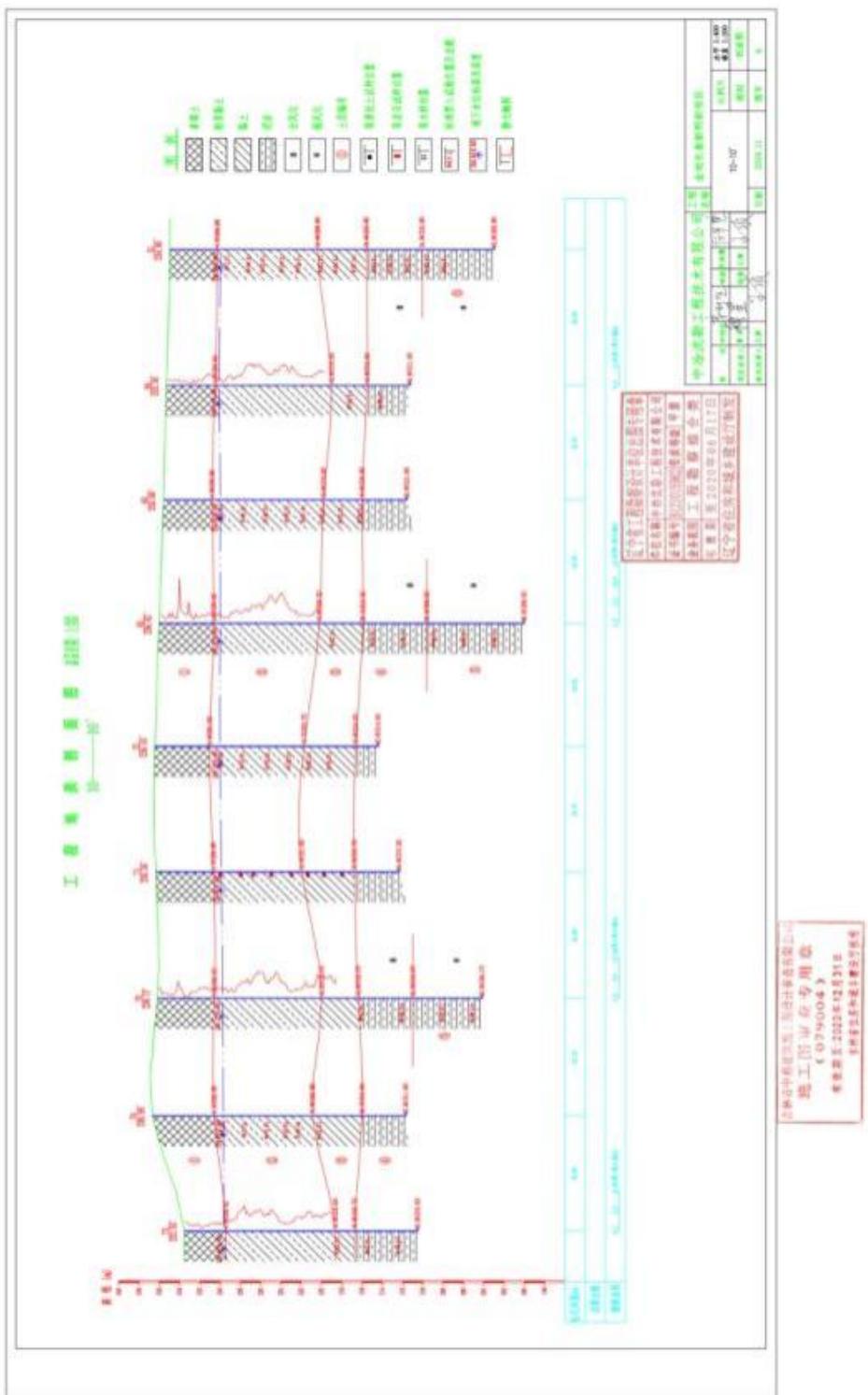
表5 地基土承载力特征值 f_{ak} (kPa)

层号	土层名称	地基土承载力特征值 f_{ak} (kPa)			
		依据土工试验	依据静探试验	依据标贯试验	建议值
②	粉质黏土	182	223.4		180
② ₁	粉质黏土	131	136.0		130
③	黏土	223	266.4		230
④	泥岩(全风化)				有20期至2020年8月31日
⑤	泥岩(强风化)				413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准









附件4 人员访谈记录表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冠城国际区域地块
访谈日期	2023年1月26日
访谈人员	姓名：陈瑞环 单位：吉林省励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754368636
访谈问题	受访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员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u>王一航</u> 单位： <u>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u> 职务或职称： <u>科员</u> 联系电话： <u>18545379930</u>
	1. 地块内现有构筑物情况。 <u>无构筑物</u>
	2. 地块历史使用情况。 <u>农用地 曾有大棚</u>
	3. 地块内现有土壤是否为地块内原有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4. 本地块内是否有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5. 本地块内道路情况。 <u>有一条正在建设道路</u>
	6. 本地块内栽种农作物情况。 <u>历史上曾种植玉米</u>
	7. 本地块内大棚种植情况。 <u>地上曾有大棚种植</u>
	8. 本地块内大棚农药使用情况。 <u>不确定</u>
	9. 本地块农药来源以及使用农药、化肥种类情况。 <u>不确定</u>
	10. 本地块周边区域情况。 <u>东侧：丙十七路（南侧）丙五十路（西侧）在修道路，无</u>
	11. 与地块污染有关的其它问题。 <u>无</u>
12. 地块内客土情况。 <u>周边客土建设，客土来源与北侧地块一致</u>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冠城国际区域地块
访谈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访谈人员	姓名: 陈瑞环 单位: 吉林省励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754368636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u>刘洋</u> 单位: <u>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u> 职务或职称: <u>科员</u> 联系电话: <u>13756669119</u>
访谈问题	1. 地块内现有构筑物情况。 <u>无构筑物</u>
	2. 地块历史使用情况。 <u>农用地、曾有大棚</u>
	3. 地块内现有土壤是否为地块内原有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4. 本地块内是否有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5. 本地块内道路情况。 <u>有一条正在建设道路</u>
	6. 本地块内栽种农作物情况。 <u>历史上曾种植玉米</u>
	7. 本地块内大棚种植情况。 <u>历史上曾有大棚种植</u>
	8. 本地块内大棚农药使用情况。 <u>不清楚</u>
	9. 本地块农药来源以及使用农药、化肥种类情况。 <u>不清楚</u>
	10. 本地块周边区域情况。 <u>东侧:丙二十九路,南侧:丙三十路,西侧:丙三十一路</u>
	11. 与地块污染有关的其它问题。 <u>无</u>
	12. 地块内客土情况。 <u>该地块周边农用地建设客土来源与西侧地块一致。</u>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冠城国际区域地块
访谈日期	2020年 11月 26日
访谈人员	姓名: 陈瑞环 单位: 吉林省励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754368636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员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李鹏 单位: 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 职务或职称: 副处长 联系电话: 15104410333
访谈问题	<p>1. 地块内现有构筑物情况。 无</p> <p>2. 地块历史使用情况。 农田地 常有大棚</p> <p>3. 地块内现有土壤是否为地块内原有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确定</p> <p>4. 本地块内是否有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确定</p> <p>5. 本地块内道路情况。 南侧正在建水道路</p> <p>6. 本地块内栽种农作物情况。 历史上曾种植玉米</p> <p>7. 本地块内大棚种植情况。 大棚上曾有大棚种植</p> <p>8. 本地块内大棚农药使用情况。 不确定</p> <p>9. 本地块农药来源以及使用农药、化肥种类情况。 不清楚</p> <p>10. 本地块周边区域情况。 东侧: 内环路 西侧: 内环路 南侧: 在修道路</p> <p>11. 与地块污染有关的其它问题。 无</p> <p>12. 地块内土壤情况。 因为周围农田地建设, 容易造成与地表水的污染</p>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冠城国际区域地块
访谈日期	2023年12月1日
访谈人员	姓名: 陈瑞环 单位: 吉林省励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754368636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高阳 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 职务或职称: 科员 联系电话: 1396498050
访谈问题	1. 地块内现有构筑物情况。 无
	2. 地块历史使用情况。
	3. 地块内现有土壤是否为地块内原有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确定
	4. 本地块内是否有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确定
	5. 本地块内道路情况。 正常
	6. 本地块内栽种农作物情况。 无
	7. 本地块内大棚种植情况。 无
	8. 本地块内大棚农药使用情况。 不清楚
	9. 本地块周边区域情况。 有住宅楼
	10. 与地块污染有关的其它问题。 无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冠城国际区域地块
访谈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访谈人员	姓名: 陈瑞环 单位: 吉林省励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754368636
受访人员	<p>受访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企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p> <p>姓名: 田玉春 单位: / 职务或职称: / 联系电话: 15542085787</p>
访谈问题	<p>1. 地块内现有构筑物情况。 <u>无构筑物</u></p> <p>2. 地块历史使用情况。 <u>玉米等大棚</u></p> <p>3. 地块内现有土壤是否为地块内原有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p> <p>4. 本地块内是否有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u>无</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u>答: 无管道</u></p> <p>5. 本地块内道路情况。 <u>有一条未建成道路</u></p> <p>6. 本地块内栽种农作物情况。 <u>现没有农作物</u></p> <p>7. 本地块内大棚种植情况。 <u>之前有大棚种植, 蔬菜种植</u></p> <p>8. 本地块内大棚农药使用情况。 <u>除草剂等</u></p> <p>9. 本地块农药来源以及使用农药、化肥种类情况。 <u>周边主要用生物肥, 复合肥, 农药主要为除草剂</u></p> <p>10. 本地块周边区域情况。 <u>周边为居民区, 道路等</u></p> <p>11. 与地块污染有关的其它问题。 <u>无</u></p> <p>12. 地块内客土情况。 <u>堆土来自周边建设</u></p>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冠城国际区域地块
访谈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访谈人员	姓名: 陈瑞环 单位: 吉林省励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754368636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张君 单位: / 职务或职称: / 联系电话: 15542562375
访谈问题	<p>1. 地块内现有构筑物情况。 无构筑物。</p> <p>2. 地块历史使用情况。 农用地。</p> <p>3. 地块内现有土壤是否为地块内原有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确定</p> <p>4. 本地块内是否有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确定</p> <p>5. 本地块内道路情况。 有一条没建完的路。</p> <p>6. 本地块内栽种农作物情况。 玉米、大棚(种蔬菜)。</p> <p>7. 本地块内大棚种植情况。 主要是蔬菜大棚。</p> <p>8. 本地块内大棚农药使用情况。 除草剂、杀虫剂。</p> <p>9. 本地块农药来源以及使用农药、化肥种类情况。 生物肥、复合肥、除草剂、农药等通过购买。</p> <p>10. 本地块周边区域情况。 周边都是居民区。</p> <p>11. 与地块污染有关的其它问题。 无其它问题。</p> <p>12. 地块内客土情况。 周边小区农田地建设产生。</p>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冠城国际区域地块
访谈日期	2020年11月21日
访谈人员	姓名: 陈瑞环 单位: 吉林省励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754368636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员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程力 单位: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关分局 职务或职称: 科员 联系电话: 13674304417
访谈问题	<p>1. 地块内现有构筑物情况。 <u>无构筑物</u></p> <p>2. 地块历史使用情况。 <u>农用地</u></p> <p>3. 地块内现有土壤是否为地块内原有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p> <p>4. 本地块内是否有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p> <p>5. 本地块内道路情况。 <u>有没建完的路</u></p> <p>6. 本地块内栽种农作物情况。 <u>不了解</u></p> <p>7. 本地块内大棚种植情况。 <u>历史上有大棚</u></p> <p>8. 本地块内大棚农药使用情况。 <u>不清楚</u></p> <p>9. 本地块农药来源以及使用农药、化肥种类情况。 <u>不了解</u></p> <p>10. 本地块周边区域情况。 <u>周边为小区、道路</u></p> <p>11. 与地块污染有关的其它问题。 <u>无其它问题</u></p> <p>12. 地块内客土情况。 <u>周边建设</u></p>

附件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资料表

表 1：建设用地使用现状及历史信息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1. 地块名称：冠城国际区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 用地总面积：1322 m²

3. 地址：金宇大路南、乙五路东、丙七十九路西、丙五十路北

4. 地块四至范围：金宇大路南、乙五路东、丙七十九路西、丙五十路北

5. 中心坐标 (CGCS 坐标系)：经度：125.324554903 度 纬度：43.791636487 度

6. 拟实施项目情况： 原重点行业企业用地（ ）（行业类别）

拟用途变更地块（变更为：居住用地 (R2) ）

其他 _____

7.地块内现有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危险化学品	重金属	废水	废气	危险废物
1	无	/	●	●	●	●	●

8.地块内已关闭搬迁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危险化学品	重金属	废水	废气	危险废物
1	无	/	●	●	●	●	●

填报人: 王一航

电话: 18545379930

日期: 2023年12月1日

注: 1、该表信息将作为判断地块是否列为疑似污染地块的依据, 填表人应对表格信息的准确性负责。

2、地块内已关闭搬迁企业信息应包括地块自开发利用以来, 在地块内从事过生产活动的所有工业企业。

3、该表信息无法证明地块自开发利用以来无重点行业企业生产或环境基础设施运营的, 将按照保守原则列为疑似污染地块。

表 2：建设用地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1. 地块名称： <u>冠城国际区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u>
2. 用地总面积： <u>1322</u> m ²
3. 地址： <u>金宇大路南、乙五路东、丙七十九路西、丙五十路北</u>
4. 地块四至范围： <u>金宇大路南、乙五路东、丙七十九路西、丙五十路北</u>
5. 中心坐标（CGCS2000 坐标系）： 经度： <u>125.324554903</u> 度 纬度： <u>43.791636487</u> 度
6. 地块基本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原重点行业企业用地（ <u> </u> ）（行业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拟用途变更地块（变更方向： <u>居住用地（R2）</u>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其他 <u> </u>

7. 土地出让及转让情况						
序号	土地利用现状	用地面积 (m ²)	土地出让及转让情况(自首次出让起按年代由近至远的顺序填写)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人
1	城镇村道路用地	935	2011	至今	储备用地	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
			-	2011	农用地	-
2	旱地	386	2011	至今	储备用地	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
			-	2011	农用地	-
3	其他草地	1	2011	至今	储备用地	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
			-	2011	农用地	-

填报人: 王一航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表 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冠城国际区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联系人	王一航	联系电话	18545379930	电子邮箱	/
地块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 (地方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申请的，填写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	2011 年	前土地使用权人	/		
建设用地地点	长春市 南关 区、开发区 / 乡(镇) / 街(村)门牌号 经度: 125.324554903 纬度: 43.79163648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简要说明)				
四至范围	金宇大路南、乙五路东、丙七十九路西、丙五十路北(拐点坐标详见附图)		占地面积(亩)	1322	
行业类别(现状为工矿用地的填写该栏)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金属冶炼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焦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电镀 <input type="checkbox"/> 制革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行业代码: (4 位) _____				
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 许可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如勾选, 需提供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如勾选, 需提供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如勾选, 需提供佐证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未办理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				
规划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居住用地 R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学用地 A33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用地 A5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input type="checkbox"/> 公园绿地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用地 M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仓储用地 W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设施用地 U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 (A33、A5、A6 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报告主要结论	<p>调查地块环境调查第一阶段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查和人员访谈等方式调查目标地块的历史和现状使用情况，初步确定目标地块历史至今为，未进行过任何工业生产经营性活动，地块内大棚、栽种农作物、现有道路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p> <p>至此，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无需进行第二阶段调查，目标地块可作为居住用地。</p>				

申请人: (申请人为单位的盖章, 申请人为个人的签字)

2201063462100

申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表4：申请承诺书

地块名称	冠城国际区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地块地址	金宇大路南、乙五路东、丙七十九路西、丙五十路北					
地块规划用途	居住用地 (R2)	地块面积 (m ²)	1322			
地块四界	金宇大路南、乙五路东、丙七十九路西、丙五十路北					
冠城国际区域地块总面积 1322m ² , 地块位于金宇大路南、乙五路东、丙七十九路西、丙五十路北, 调查期间目标地块堆存客土, 地块内存在一条未建设完成道路, 历史上曾种植大棚及其他农作物。						
调查地块东侧为丙七十九路, 隔路为空地; 南侧为丙五十路, 隔路为荒地, 现堆存客土; 西侧为在修道路 (乙五路); 北侧为长春市南关区 (东至丙七十九路、西至乙五路、南至丙五十路、北至金宇大路) 地块 (已通过土壤调查评审), 隔地块为金宇大路, 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						
至此,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 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 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无需进行第二阶段调查, 目标地块可作为居住用地。						
项目概况	<p>本单位 (或个人) 郑重承诺:</p> <p>我单位 (或个人) 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 绝不弄虚作假。</p> <p>如有违反, 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申请人 承诺内容	<p>本单位 (或个人) 郑重承诺:</p> <p>我单位 (或个人) 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 绝不弄虚作假。</p> <p>如有违反, 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承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申请人) (签名)  2023年12月1日</p>					
报告出具单位 承诺内容	<p>本单位郑重承诺:</p> <p>我单位对冠城国际区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p> <p>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编: 签名:</p> <p>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p> <p>姓名: 毕忠禹 身份证号: 220722199310293231 负责编: 全部篇章 签名: </p> <p>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p> <p>姓名: 毕忠禹 身份证号: 220722199310293231 负责编: 全部篇章 </p> <p>如出具虚假报告, 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承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申请人): (签名)  2023年12月1日</p>					

附件6 申请人承诺书

申请人承诺内容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申请个人）：（签章）

2023年12月1日

附件7 质量控制报告

冠城国际区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报告



目录

前言	1
一、概述	2
1、调查地块基本情况	2
2、调查工作基本情况	2
二、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组织情况	2
1、质量管理组织体系	2
2、质量管理人员	2
3、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安排	2
三、内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情况	3
1、调查报告自查	3
四、调查质量评估及结论	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报告

前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保障工业企业地块在开发利用过程中的环境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同时保证土地的顺利流转和再开发利用。受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吉林省励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冠城国际区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负责评价是否存在污染、污染因子、污染范围与程度，对超标污染物进行风险评估。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做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质量控制工作，进一步提高调查工作质量，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以及《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原环境部2017第72号公告），编制本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报告。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报告

一、概述**1、调查地块基本情况**

冠城国际区域地块位于金宇大路以南，乙五路以东，丙七十九路以西，丙五十路以北。占地面积1322m²。目标地块现拟变更为居住用地。地块及周边地块现状与历史上均无工业生产活动，不存在污染源。

2、调查工作基本情况

吉林省励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收集资料、调查访问并对地块进行现场踏勘的基础上，识别该地块潜在污染特征，全面了解地块及周边地块使用现状及历史、污染源及污染途径等信息。据此编制了《冠城国际区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二、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组织情况**1、质量管理组织体系**

受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吉林励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冠城国际区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为确保土壤调查工作的实施质量，吉林省励能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项目组织管理体系，成立项目组，设置了报告编制组、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组、质控组。

2、质量管理人员

工作组内质控人员1名，负责对本地块报告编制工作、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的质量进行内审。

3、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安排

表1 质控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项目组分工	备注
1	毕忠禹	报告编制	毕忠禹
2	王春月	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	王春月
3	张月	报告编制、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内审	张月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报告

三、内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情况

1、调查报告自查

1.1 自查内容、结果与评价

核查调查报告编制是否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17第72号公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2019〕6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吉环发〔2022〕18号)等文件编制。

对调查报告，内部质量控制人员重点检查报告、附件和图件的完整性，以及各个阶段调查环节的技术合理性，并填写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核记录表。

对自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报告，需补充调查；对存在一般质量问题的报告，需修改完善。报告修改完善或补充调查后，需重新开展自查，直至通过内部质量控制。

通过调查报告自查可以得出，该地块调查报告编制工作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17第72号公告)以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2019〕6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吉环发〔2022〕18号)等文件要求，报告内容全面，调查结论可信。

1.2 问题改正情况

(1) 调查报告存在问题如下：

①复核用地现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报告

②补充地块历史影像照片。

(2) 问题改正情况:

①已复核用地现状;

②已补充地块历史影像照片。

四、调查质量评估及结论

通过对该地块资料收集、现场踏查、人员访谈和调查报告自查等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结果可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技术要求，报告内容详实可靠。

附件8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专家组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冠城国际区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业主单位	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承担单位	吉林省励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月	
对评审项目的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重大瑕疵和纰漏,建议不予通过		
评审意见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会同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召开《冠城国际区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长春市规自局南关分局、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吉林省励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聘请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在听取地块基本情况介绍，调查报告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后，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p> <p>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总体评价</p> <p>本次调查地块位于长春市金宇大路以南，乙五路以东，丙七十九路以西，丙五十路以北。总占地面积为1322m²。调查地块原为耕地，2019年变更为商业用地和社会停车场用地（但一直未开发利用），本次规划变更为住宅用地，现堆存多处客土（为地块周边原农用地开发平整的堆土，已完成土壤状况调查）。本次拟规划为住宅用地。根据第一阶段调查结论，该地块内及相邻地块当前和历史上均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调查活动结束，可以进行下一步开发利用。报告编制目的和依据明确，符合现行法规与技术政策要求，调查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规范，采用的技术路线和评价标准准确，调查结论基本可信。</p> <p>二、调查报告修改补充建议：</p> <p>1、补充地块拐点坐标确定依据，完善相关编制依据，完善报告编制内容。</p> <p>2、厘清调查地块历史沿革，明确地块实际使用功能，补充调查地块未进行实际的商业用途开发的支撑材料。完善地块内客土来源及堆存情况，完善引用临近地块相关数据资料情况。</p> <p>3、完善人员访谈代表性分析内容。</p> <p>4、完善现场勘查照片、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规划图等，规范其他附图、附件。</p>		
专家组组长签名:	刘德敏	
专家签名:	刘洋	
评审时间	2023年12月5日	

专家评审意见表

编制单位名称	吉林省励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冠城国际区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考核人	刘德敏
职务、职称	正高
所在单位	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评审专家对报告编制的具体意见	
<p>一、报告总体审核意见（包括采用的法律法规、技术政策、方法标准是否准确；采用的技术路线是否准确；规划符合性及是否通过评审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p> <p>本次调查地块原为耕地，2019年变更为商业用地和社会停车场用地（但一直未开发利用），本次规划变更为住宅用地，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第一阶段调查结论，该地块内及相邻地块当前和历史上均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调查活动结束，可以进行下一步开发利用。报告编制目的和依据明确，符合现行法规与技术政策要求，调查结论基本可信，地块无需开展第二阶段调查和风险评估。</p>	
<p>二、报告修改补充建议</p> <p>1、补充地块拐点坐标确定依据，完善相关编制依据。</p> <p>2、厘清调查地块历史沿革，明确地块实际使用功能，细化地块内客土来源及堆存情况，完善引用临近地块相关数据资料情况。</p> <p>3、结合省厅《农用地用途变更“一住两公”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调查要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报告编制大纲》等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编制内容。</p> <p>4、完善人员访谈代表性分析。</p> <p>5、完善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规划图等，规范其他附图、附件。</p>	
评审人签字：刘德敏	
评审时间	2023年12月4日

专家评审意见表

编制单位	吉林省励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冠城国际区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考核人	王洋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在单位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评审专家对报告编制的具体意见	
<p>一、报告总体审核意见（包括采用的法律法规、技术政策、方法标准是否准确；采用的技术路线是否准确；规划符合性及是否通过评审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p> <p>依据长春市土地利用规划，调查报告符合现行法规与技术政策要求，编制目的和依据明确，调查程序与方法基本符合国家规范，通过第一阶段调查工作表明，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污染源，地块不存在可能的环境污染，无须开展补充调查，地块可按规划第一类建设用地开发使用。</p>	
<p>二、报告修改补充建议</p> <p>1、补充完善国土部门的规划文件、规划内容与调查范围，标明拐点位置。</p> <p>2、通过访谈、不同时期卫片及收集的资料，完善不同时期地块和地块周边一定范围内土地利用过程及污染源识别结果。</p> <p>3、进一步完善客土堆存的形成过程，并通过人员访谈确定客土来源；完善针对地块的访谈内容及访谈人员的代表性。</p> <p>4、针对第一阶段调查的每个环节分析不确定性，并给出采取的方法措施，使得调查结果可控确定。</p> <p>5、补充完善访谈记录、照片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土地规划等附图、附件。</p>	
<p>（本栏不够可附页）</p> <p>评审人签字：王洋</p>	
评审时间	2023年12月5日

专家评审意见表

编制单位名称	吉林省励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冠城国际区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评审考核人	王恒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评审专家对报告编制的具体意见	
<p>一、报告总体审核意见（包括采用的法律法规、技术政策、方法标准是否准确；采用的技术路线是否准确；规划符合性及是否通过评审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p> <p>该调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目的明确，现场调查开展有序，评价标准准确，基本符合导则要求，同意报告修改后通过技术审查。</p>	
二、报告修改补充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补充地块调查范围图与拐点坐标对应关系，明确调查范围依据； 复核调查依据有效版本； 复核地块水文地质信息，完善地下水流向判断支撑材料； 完善地块使用现状及历史调查内容，细化客土来源、堆存范围及地块内施工可能对土壤环境存在的潜在污染途径及因子来源；细化地块内耕地种植情况； 完善引用类比地块调查时间，与调查地块相对位置关系，补充位置分布图； 建议补充农业管理部门人员访谈，以完善地块农用地部分信息佐证材料； 建议补充类比地块调查报告摘要及检测报告，完善报告附图、附件。 	
评审时间	2023年 12月 15日

评审人签字: 

冠城国际区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人员名单

日期: 2023年12月5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电 话
孙立全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处长	133331686366.
王海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所	研究员	13578949399
刘德敬	省环科院	正高	15567755688
王维	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15804312079
王一鸣	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	助理	18645379930.
高阳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	科员	13596498050
程红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关分局	科员	13674304411
牛建高	吉林省励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67831029

冠城国际区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会专家名单

日期: 2023年12月5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王洋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所	研究员	13578944399
刘德敏	省环科院	正高	15567755688
王恒	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15804312079

附件9专家意见采纳情况表

专家意见采纳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冠城国际区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业主单位	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承担单位	吉林省励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毕忠禹	
评审专家	刘德敏、王洋、王恒	
专家意见	采纳情况 (是/否)	工作补充及报 告修改
专家组		
1、补充地块拐点坐标确定依据，完善相关编制依据，完善报告编制内容。	是	附件 1, P3-4
2、厘清调查地块历史沿革，明确地块实际使用功能，补充调查地块未进行实际商业用途开发的支撑材料。完善地块内客土来源及堆存情况，完善引用临近地块相关数据资料情况。	是	摘要 P1-2
3、完善人员访谈代表性分析内容。	是	P26-27, 附件 4
4、完善现场踏查照片、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规划图等，规范其他附图、附件。	是	图 3-5, 附图 3, 附图 2
刘德敏		
1、补充地块拐点坐标确定依据，完善相关编制依据。	是	附件 1, P3-4
2、厘清调查地块历史沿革，明确地块实际使用功能，细化地块内客土来源及堆存情况，完善引用临近地块相关数据资料情况。	是	摘要 P1-2
3、结合省厅《农用地用途变更“一公两住”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调查要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报告编制大纲》等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编制内容。	是	P33
4、完善人员访谈代表性分析。	是	P26-27, 附件 4
5、完善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规划图等，规范其他附图、附件。	是	附图 2, 附图 3
王洋		
1、补充完善国土部门的规划文件、规划内容与调查范围，标明拐点坐标。	是	附件 1, 图 2-1
2、通过访谈、不同时期卫片及收集的资料，完善不同时期地块和地块周边一定范围内土地利用过程及污染识别结果。	是	P29
3、进一步完善客土堆存的形成过程，并通过人员访谈确定客土来源；完善针对地块的访谈内容及访谈人员的代表性。	是	附件 4
4、针对第一阶段调查的每个环节分析不确定性，并给出采取的方法措施，使得调查结果可控确定。	是	P32

5、补充完善访谈记录、照片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土地规划等附图、附件。	是	附件 1、附件 4
王恒		
1、补充地块调查范围图及拐点坐标对应关系，明确调查范围依据。	是	图 2-1，附件 1
2、复核调查依据有效版本；	是	P3-4
3、复核地块水文地质信息，完善地下水流向判断支撑材料；	是	P10
4、完善地块使用现状及历史调查内容，细化客土来源、堆存范围及地块内施工可能对土壤环境存在潜在污染途径及因子来源；细化地块内耕地种植情况；	是	P15, P2
5、完善引用类比地块调查时间，与调查地块相对位置关系，补充位置分布图。	是	P21, 图 5-1
专家签字：	刘德敏 王泽 王恒	
日期：	2023.12.7	